

#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2015 年 9 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 一、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导光板和扩散板主要供应给液晶面板产业链中游的背光模组厂商，最终组装成为液晶显示器或LED液晶电视。因此公司所处的细分光学光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波动与终端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具有联动性。从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现状来看，行业具有明显的经营周期性，同时受到宏观经济、季节、消费者偏好等诸多因素影响。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系元器件配套行业，产品用途专业化，与下游产品基本保持一一对应关系，下游产业的产品生产和销售的任何变化，都可能影响元器件配套行业，引起相应的波动。因此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下降，现金流入减少的风险。

### 二、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导光板和扩散板产品的的主要原材料是进口光学级 PMMA 原料，该等原料的生产目前主要掌握在跨国企业手中，国内生产商的 PMMA 各方面参数指标尚且无法达到产品生产要求。因此，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依赖进口，同时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较集中，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向 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5.07%、81.45% 和 81.08%。因此，短期内若主要供应商不能持续供货，或者直接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成本产生较大影响时，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 三、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 1、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2014年9月2日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为GR201432001346，有效期为3年，故公司2014、2015、2016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司实际所得税费用	382,439.13	3,723,444.76	5,441,370.87
按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	637,398.56	6,205,741.27	9,068,951.45
所得税费用差额	254,959.43	2,482,296.51	3,627,580.58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5.39%	13.46%	12.82%

注：法定税率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按照25%计算

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5月公司因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82%、13.46%和5.39%。如果国家未来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者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满后未能顺利通过复审，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49.12%、44.32%、40.90%。公司出口业务享受国家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自2009年6月1日起本公司部分一般贸易及进料加工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率提高至13%。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出口应退税额分别为2,628,305.78元、3,756,360.80元和645,903.19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3.66%、20.36%和9.29%。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出口退税率下调，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于外销的占比较大，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外销收入分别为312,546,513.86元、258,925,680.44元、85,387,908.20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49.12%、44.32%、40.90%。公司的外销业务均以美元结算，若人民币汇率升值，一方面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价格提高，会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将产生汇兑损失，导致财务费用增加，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五、专业人才及团队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在研发、生产以及售后的过程中，对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依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素质以及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关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创新力强的人才队伍，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并采取了技术人员间接持股等激励措施，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但仍然存在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因其他原因流失的风险。

## 六、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利润水平及收入呈现下降趋势。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5.19%、14.13%、13.78%，毛利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37,526,352.13元、585,429,370.76元、209,162,938.34元，营业收入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未来随着导光板行业竞争的加剧，加上材料成本、劳动力成本的上升等因素，公司毛利率及收入可能出现持续下降风险。

#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 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	3
二、 原材料供应风险 .....	3
三、 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	3
四、 汇率波动风险 .....	4
五、 专业人才及团队流失风险 .....	5
六、 业绩下滑风险 .....	5
释义 .....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0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10
二、 公司股票信息及股份锁定安排 .....	11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	12
四、 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16
五、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32
六、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6
七、 子公司情况 .....	38
八、 股票发行情况 .....	41
九、 与公开转让有关的机构情况 .....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44
一、 公司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及用途 .....	44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45
三、 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50
四、 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	64
五、 公司的商业模式 .....	69
六、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7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88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8
二、 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	90
三、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	90
四、 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	90
五、 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92
六、 公司独立性 .....	92
七、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94
八、 同业竞争 .....	95
九、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往来、 提供担保的情形 .....	96
十、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情形的说明 .....	97
十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105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105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127

三、 审计意见.....	127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7
五、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137
六、 营业收入情况.....	141
七、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46
八、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情况 .....	148
九、 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151
十、 主要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	163
十一、 股东权益情况.....	170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70
十三、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76
十四、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6
十五、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76
十六、 风险因素.....	177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181</b>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1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82
三、 律师声明.....	183
四、 会计师声明.....	183
<b>第六节 附件 .....</b>	<b>185</b>

##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丰盛光电	指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前身，丰盛有限，丰盛塑料	指	公司前身常州丰盛塑料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
近两年一期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德邦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盈科律师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江苏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香港金马特	指	香港金马特有限公司
常州金马特	指	常州金马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宝鸿	指	常州宝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同丰	指	香港同丰企业公司
钟山公司	指	钟山有限公司
常州联盛	指	常州联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源丰	指	常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赛惠斯	指	江苏赛惠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科昇	指	江苏科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巨力集团	指	常州巨力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巨力实业	指	常州市巨力塑料实业总公司
江苏嘉和利	指	江苏嘉和利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南京惠津	指	南京惠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德亿	指	常州德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企实业	指	江苏海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信弘盛	指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淮安新兴	指	淮安市新兴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

扬州君冠	指	扬州君冠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建银	指	江苏建银投资有限公司
常开委	指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导光板	指	一般使用PMMA或MMA制作的板材，它的作用是引导光的散射方向，将点（线）光源转换为面光源，提高液晶面板的辉度，并确保亮度均匀
扩散板	指	一般由塑料材质（PET或者PC）中加入有机或者无机的颗粒构成。由于光强的最大方向基本是背离光源，由扩散板将光束引向垂直于LCD面板的方向出射
灯具	指	实现照明功能的器具，典型的灯具是包含光源、电器、控光部件和灯体结构四大部分的组合体。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电子器件
LED照明	指	采用 LED 作为光源的照明方式
PMMA	指	Polymethyl Methacrylate，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

- 1、除特别说明外，表格中的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2、因四舍五入原因本转让说明书中所列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根据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吴龙平
3、设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1 日
4、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07 年 10 月 23 日
5、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6、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6 号
7、联系电话:	0519-85116299
8、传真:	0519-85195588
9、邮编:	213022
10、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fsoptronics.com">http://www.fsoptronics.com</a>
11、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干惠莉
12、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 2011 年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最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13、经营范围:	从事光电显示、光学高分子材料、灯具及配件、工程塑料及功能性塑料合金复合材料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主要业务:	液晶面板背光模组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15、注册号:	320400400004974
16、组织机构代码:	71746105

## 二、公司股票信息及股份锁定安排

### (一) 公司股票信息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	1.00 元
5、股票总量:	80,000,000 股
6、挂牌日期:	
7、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 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后，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

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目前，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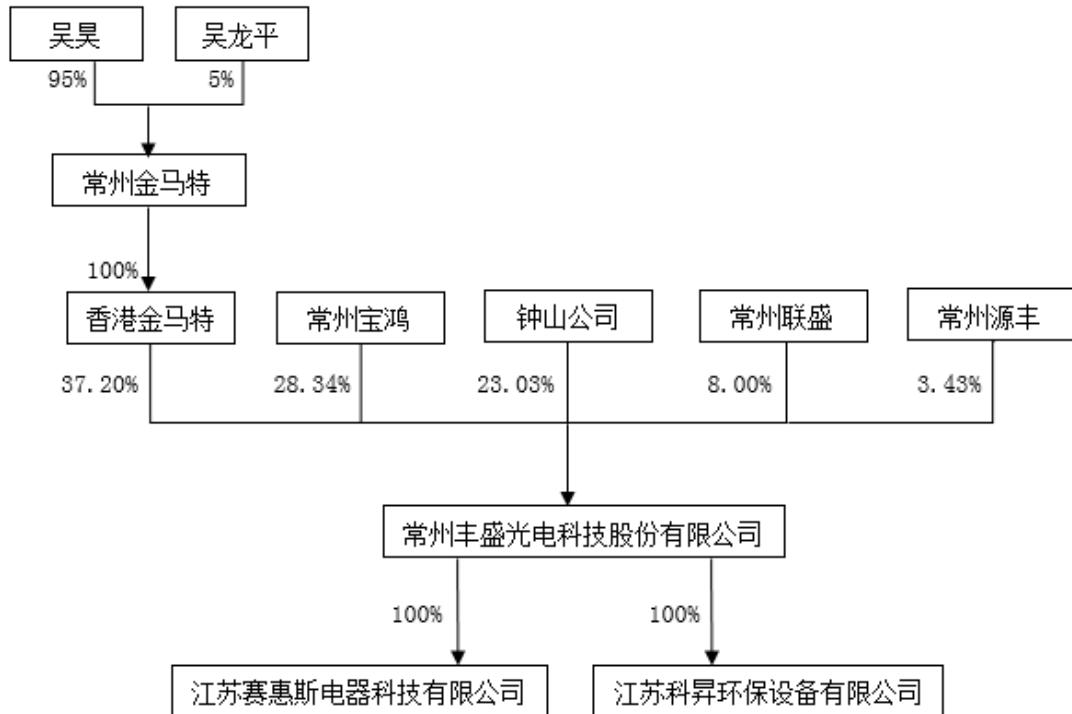
公司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挂牌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挂牌后可转让股份数量为53,302,7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66.6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香港金马特	29,760,000	37.20%	9,920,000	控股股东
2	常州宝鸿	22,674,000	28.34%	22,674,000	
3	钟山公司	18,423,000	23.03%	18,423,000	
4	常州联盛	6,400,000	8.00%	1,600,000	员工持股公司、部分 高管持股
5	常州源丰	2,743,000	3.43%	685,750	员工持股公司、部分 高管持股
合计		80,000,000	100.00%	53,302,750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香港金马特持有丰盛光电37.20%的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香港金马特系本公司相对控股股东，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

吴昊通过控股香港金马特间接持有公司35.34%的股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吴龙平通过控股常州联盛、常州源丰以及持有的香港金马特股权，间接共持有公司8.86%的股权，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并与吴昊为父子关系。吴昊和吴龙平合计间接持有公司44.20%的股权，并且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达到48.63%。

吴昊和吴龙平两人合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在公司股东中位列第一；两人可

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两人在公司分别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两人为父子关系，且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其他股东间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昊、吴龙平。

### (1) 控股股东

#### 1) 香港金马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香港金马特有限公司
2、董事:	吴昊
3、设立日期:	2014年11月07日
4、注册资本:	港币10.00万元
5、住所: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610号荷李活商业中心13楼1318-19室
6、股东名称	常州金马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 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龙平、吴昊，简要情况如下：

吴龙平，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工程师，99年10月-2007年9月，任常州丰盛塑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起至今为常州市新北区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副会长）；2013年2月起至今为常州市新北区政协常委；2007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任期至2018年3月18日。

吴昊，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年本科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经济学与金融专业；2014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悉尼大学银行学与物流专业；2013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上海部助理研究员；2014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上海君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助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从2015年3月19日起，任期三年。

吴龙平与吴昊系父子关系。

## 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有5名法人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法人股东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香港金马特	29,760,000	37.20%	法人	否
2	常州宝鸿	22,674,000	28.34%	法人	否
3	香港钟山	18,423,000	23.03%	法人	否
4	常州联盛	6,400,000	8.00%	法人	否
5	常州源丰	2,743,000	3.43%	法人	否
合计		80,000,000	100.00%	法人	

上述法人股东中，香港金马特、常州联盛和常州源丰同为吴龙平、吴昊父子两人控制的企业。其余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丰盛光电的股东均为法人股东。该等法人股东均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及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丰盛光电所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具备私募基金性质，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3、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金马特持有丰盛光电37.20%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吴昊和吴龙平合计持有公司44.20%的股权，并且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达到48.63%，两人为父子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蔡体镛持有公司37.20%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常州巨力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34%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周海忠通过巨力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1.60%的股权，2007年12月3日，蔡体镛与周海忠签订关于采取一致

行动的协议，因此报告期初至2014年12月18日，蔡体镛及周海忠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14年12月18日，蔡体镛时年74岁，因年龄原因，故将其所持丰盛光电全部股权转让给香港金马特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香港金马特，其中香港金马特实际控制人为吴昊；2015年2月5日，巨力集团因自身资产负债率较高，出于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的考虑，故将其所持丰盛光电全部股权转让给常州宝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至此，香港金马特成为公司相对控股股东，吴昊通过香港金马特，吴龙平通过香港金马特、常州联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常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44.20%的股权，并且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达到48.63%，吴昊和吴龙平系父子关系，且已经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两人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香港金马特，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昊和吴龙平。其中吴龙平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管理层、业务经营范围、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和主要客户均未发生改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和业绩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四、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常州丰盛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1日，注册资本126万美元。

1999年9月20日，常州市巨力塑料实业总公司与香港同丰企业公司签订《常州丰盛塑料有限公司合同》及《常州丰盛塑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在中国境内成立合资经营公司常州丰盛塑料有限公司；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18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26万美元，其中巨力塑料出资37.8万美元，出资比例30%；香港同丰出资88.2万美元，出资比例70%；注册资本分二期缴付，首期在1999年12月底前缴付40%，第二期在2000年4月前缴付60%；合资期限为12年。

1999年9月27日，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常州丰盛塑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常开委经[1999]第277号），同意巨力实业与

香港同丰于1999年9月20日签订的常州丰盛塑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

1999年9月2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9〕32706号）。

1999年10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丰盛有限的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字第002490号；住所为常州新区工业园；企业类别为合资经营（港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工程塑料及车辆皮纹板、功能性塑料合金复合材料；注册资本为126万美元；董事长周海忠，副董事长蔡体镛，总经理金惠良，副总经理蔡体镛；经营期限：1999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1999年12月3日，常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正会验（1999）外5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9年12月3日止，丰盛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755,696.80美元。2000年3月15日常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正会验外（2000）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2月22日止，丰盛有限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260,000.00美元。

其中，1999年10月20日和2000年2月14日，香港同丰分别将其在常州市的合资企业常州红丰塑料有限公司1998年度的应收股利1,933,289.77人民币元折合233,565.27美元和1999年度的应收股利2,052,436.57人民币元折合247,935.71美元，作为对丰盛塑料的出资。

2000年3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支局出具《人民币利润再投资证明》，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

丰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香港同丰企业公司	882,000.00	70%
常州市巨力塑料实业总公司	378,000.00	30%
合计	1,260,000.00	100%

## （二）2001年6月第一次增资及中方投资方更名

2000年11月13日，丰盛有限召开首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将投资总额由180万美元增加到38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26万美元增加到266万美元，中、外方投资比例不变，巨力实业出资由37.8万美元增加到79.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

增加投资的部分以人民币现金投入，2000年底前增加投资22万美元，2001年底前增加投资20万美元；香港同丰出资由88.2万美元增加到186.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增加投资的部分于2000年底前以美元投入50万美元，2001年底前以合资企业所分人民币股利投入48万美元。

2000年11月22日，常开委签发《关于常州丰盛塑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常开委经[2000]238号），同意丰盛有限投资总额由180万美元增加到38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26万美元增加到266万美元，合资双方投资比例不变。

2001年5月18日，丰盛有限召开首届四次董事会，同意香港同丰将2000年度应得股利中的48万美元转入新增注册资本；确认中方股东的名称由于企业改制的原因由常州市巨力塑料实业总公司变更为常州巨力塑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

2001年6月22日，常开委签发《关于常州丰盛塑料有限公司合营中方变更企业名称的批复》（常开委经[2001]86号），同意合营中方企业名称由“常州市巨力塑料实业总公司”变更为“常州巨力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28日，常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正会验外（2000）91号《验资报告》、2001年6月20日江苏公证天业出具苏公C[2001]B89号《验资报告》确认，丰盛有限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分期缴足。截至2001年6月20日止，丰盛有限实收注册资本为2,660,000.00美元。

其中，2001年6月18日，香港同丰以其在丰盛塑料2000年度应收股利3,972,960.00人民币元，折合480,000.00美元作为对丰盛塑料的出资。

2001年6月1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常）汇资核字第010550090号），核准上述人民币利润再投资事项，核准金额为3,984,000.00人民币元，差异金额11,040.00人民币元为换算汇率差异。

2001年6月2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2706号），批准丰盛有限投资总额

变更为 38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66 万美元，其中巨力公司出资 79.80 万美元，同丰公司出资 186.20 万美元。2001 年 7 月 6 日，江苏省工商总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常总字第 002490 号），丰盛有限实收资本为 266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丰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香港同丰企业公司	1,862,000.00	70%
常州巨力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798,000.00	30%
合计	2,660,000.00	100%

### （三）200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0 月 16 日，丰盛有限召开首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同意香港同丰转让丰盛有限 26% 的股权给钟山有限公司，并同意钟山公司在受让股权后按其持股比例参与 2001 年度的利润分配。

2001 年 12 月 3 日，香港同丰与钟山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香港同丰转让 26% 的丰盛有限股权给钟山公司，转让价格为 69.16 万美元。同日，巨力集团、香港同丰及钟山公司签署修订了《常州丰盛塑料有限公司合同》、《常州丰盛塑料有限公司章程》。

2001 年 12 月 5 日，常开委签发《关于常州丰盛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加股东的批复》（常开委经[2001]199 号），同意香港同丰与钟山公司的股权转让。

2001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2706 号）。2001 年 12 月 28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香港同丰企业公司	1,170,400.00	44%
常州巨力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798,000.00	30%
香港钟山有限公司	691,600.00	26%

合计	2,660,000.00	100%
----	--------------	------

#### (四) 2002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02 年 1 月 23 日, 江苏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C[2002]A109 号《审计报告》, 2001 年度丰盛有限可分配利润为 16,269,666.62 元, 香港同丰可得利润为 7,158,653.31 元、巨力集团可得利润为 4,880,899.99 元、钟山公司可得利润为 4,230,113.32 元。

2002 年 5 月 15 日, 丰盛有限召开二届二次董事会,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① 2001 年利润分配: 2001 年可分配利润总数 16,269,666.62 元, 香港同丰可得利润为 7,158,653.31 元, 巨力集团可得利润为 4,880,899.99 元, 钟山公司可得利润为 4,230,113.32 元; 钟山公司分得的利润按汇出当日汇率折合成外汇, 汇至钟山公司指定的账户。
- ② 2002 年 7 月底前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500 万美元, 投资总额增加到 848 万美元。新增的 234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投资各方根据各自持股比例同时增加。本次增资方式为: 香港同丰以其 2000 年度帐面应得股利余额、2001 年度应得股利转投入增资 102.96 万美元; 巨力集团以其 2001 年度在丰盛有限的应得股利以及现金方式增资 70.2 万美元; 钟山公司以其在境内其他企业应得股利增资 60.84 万美元。

2002 年 6 月 8 日, 香港同丰、巨力集团、钟山公司签署了修订后的合资经营合同、章程。

2002 年 7 月 15 日, 常开委签发《关于常州丰盛塑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常开委经[2002]226 号), 同意丰盛有限投资总额增加到 848 万美元, 注册资本增加到 500 万美元。2002 年 7 月 18 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9]32706 号)。2002 年 8 月 1 日,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266 万美元)。

2002 年 9 月 17 日, 丰盛有限召开董事会, 作出《关于增资资金延期出资的

决议》，决定将原定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前缴足增资的时间延期至 2002 年 10 月 30 日前。

2002 年 10 月 30 日，江苏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C[2002]B15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10 月 30 日，丰盛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00 万美元。

其中，2002 年 10 月 25 日，香港同丰以其在丰盛塑料 2000 年度和 2001 年度应收股利 8,521,999.20 人民币元，折合 1,029,600.00 美元作为对丰盛塑料的出资。

2002 年 7 月 2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常)汇资核字第 020550445 号)，核准上述人民币利润再投资事项，核准金额为 8,525,100.00 人民币元，差异金额 3,100.80 人民币元为换算汇率差异。

2002 年 9 月 3 日，钟山公司以其在连云港市的合资企业连云港钟山氨纶有限公司和连云港新钟山氨纶有限公司的应收股利 5,043,640.00 人民币元中的 5,035,665.96 人民币元，折合 608,400.00 美元，作为对丰盛塑料的出资，剩余 7,974.04 人民币元作为钟山公司同丰盛塑料的往来款项处理。

2002 年 8 月 1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分别出具《外商境内人民币或外汇投资证明》((2002)连汇资证字第 07 号) 和《外商境内人民币或外汇投资证明》((2002)连汇资证字第 08 号)，核准上述人民币利润再投资事项，核准金额合计为 5,043,640.00 人民币元。

本次增资后，丰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香港同丰企业公司	2,200,000.00	44%
常州巨力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30%
香港钟山有限公司	1,300,000.00	26%
合计	5,000,000.00	100%

### (五) 2002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5 月 15 日，丰盛有限召开二届二次董事会，同意香港同丰将其持有的丰盛有限 44%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蔡体镛，钟山公司、巨力集团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香港同丰与蔡体镛签于 2002 年 8 月 28 日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同丰将其在丰盛有限的出资额 220 万美元（出资比例 44%）自 2002 年 8 月 28 日全部转让给蔡体镛，转让价格为 220 万美元。2002 年 9 月 17 日，巨力集团、蔡体镛、钟山公司签署了修订的合资经营合同、章程。

2002 年 9 月 17 日，常开委签发《关于常州丰盛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常开委经[2002]321 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 2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9]32706 号）。2002 年 11 月 6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 500 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丰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蔡体镛	2,200,000.00	44%
常州巨力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30%
香港钟山有限公司	1,300,000.00	26%
	5,000,000.00	100%

### (六) 2004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23 日，丰盛有限召开二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同意蔡体镛将其所持有的丰盛有限 1.5% 的股权转让给常州德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钟山公司将所持有的丰盛有限 1%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海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企实业”）；巨力集团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4 年 3 月 10 日，钟山公司与海企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山公司将所持有的丰盛有限 1% 的股权转让给海企实业，转让价格为 50.37 万元人民币；蔡体镛与常州德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体镛将所持有的丰盛有限 1.5% 的股权转让给常州德亿，转让价格为 60 万元人民币。

2004年3月25日，常开委签发《关于常州丰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投资方的批复》(常开委经[2004]74号)，同意丰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增加投资方。2003年3月3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丰盛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9]32706号)。2004年4月12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丰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蔡体镛	2,125,000.00	42.5%
常州巨力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30%
香港钟山有限公司	1,250,000.00	25%
常州德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	1.5%
江苏海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
合计	5,000,000.00	100%

### (七) 2005年6月、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05年6月15日，丰盛有限召开二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常州德亿将所持的丰盛有限1.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蔡体镛、海企实业将所持丰盛有限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钟山公司。

2005年6月25日，常州德亿与蔡体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州德亿以6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丰盛有限1.5%的股权自2005年6月25日转让给蔡体镛；海企实业与钟山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海企实业以50.37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丰盛有限1%的股权自2005年6月25日转让给钟山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丰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蔡体镛	2,200,000.00	44%
常州巨力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30%
香港钟山有限公司	1,300,000.00	26%
合计	5,000,000.00	100%

2005 年 2 月 28 日，江苏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C[2005]A071 号《审计报告》，确认丰盛有限 2003、2004 年度合并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9,988,114.96 元。

2005 年 7 月 5 日丰盛有限召开二届七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 2003 及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蔡体镛可分得利润 3,955,293.52 元、巨力集团可分得利润 2,696,791.04 元、钟山公司可分得利润 2,337,218.90 元；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美元，各股东均以 2003 及 2004 年度应付股利出资，巨力集团以现金补足所认缴的增资额，蔡体镛、钟山公司以对丰盛有限的债权转入补足认缴的增资额。巨力集团增加投资 106 万美元，蔡体镛增加投资 116 万美元，钟山公司增加投资 78 万美元。

2005 年 7 月 25 日，常开委签发《关于常州丰盛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常开委经[2005]227 号），批准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2005 年 7 月 2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丰盛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8 月 31 日，江苏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C[2005]B08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8 月 29 日止，丰盛有限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800 万美元。2005 年 9 月 15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800.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时，钟山公司和蔡体镛以对丰盛有限的债权进行增资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事项已分别经过（苏）汇资核字第 B320400200500009 号、（苏）汇资核字第 B32040020050001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蔡体镛	3,360,000.00	42%
常州巨力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2,560,000.00	32%
香港钟山有限公司	2,080,000.00	26%
合计	8,000,000.00	100%

### (八) 2007 年 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的《香港钟山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丰盛塑料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岳苏评报字[2007]007号), 钟山公司持有的丰盛有限1%的股权评估价值为988,942.31元。

2007年2月26日, 钟山公司与海企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由钟山公司将持有的丰盛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海企实业,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88,942.31元。2007年2月26日, 丰盛有限二届九次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12日, 常开委签发《关于常州丰盛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常开委经[2007]55号),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07年3月14日和3月15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 丰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蔡体镛	3,360,000.00	42%
常州巨力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2,560,000.00	32%
香港钟山有限公司	2,000,000.00	25%
江苏海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
合计	8,000,000.00	100%

### (九) 2007 年 3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15日, 海企实业与南京惠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由海企实业将所持丰盛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南京惠津; 同日, 丰盛有限二届十次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蔡体镛、巨力集团、钟山公司及南京惠津签署了《合同、章程修改书》。2007年3月21日, 常开委签发《关于常州丰盛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常开委经[2007]67号)。2007年3月21日、3月2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 丰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蔡体镛	3,360,000.00	42%
常州巨力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2,560,000.00	32%
香港钟山有限公司	2,000,000.00	25%
南京惠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0	1%
合计	8,000,000.00	100%

## (十)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7年5月11日，丰盛有限召开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同意以200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4,539,354.60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1日，蔡体镛、巨力集团、钟山公司、南京惠津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丰盛有限净资产值为折股基础将丰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2007年5月10日出具的苏公C[2007]E4019号《审计报告》，以2007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丰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4,539,354.60元。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5月10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4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丰盛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2,045.41万元。有限公司以2007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4,539,354.60元人民币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总额6,200万股，每股份面值1元，余额32,539,354.60元转为资本公积。

江苏公证天业于2007年9月28日出具苏公C[2007]B109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股东将按照其持有常州丰盛塑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截止2007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94,539,354.60元为依据，按1:0.655811542的比例折为总股本6,200万股，差额部分转为资本公积。截至2007年9月27日止，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200万元，各发起人的净资产出资已经足额缴纳。

2007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签发《商务部关于同意常州丰盛塑料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578号)，同意丰盛

有限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起人协议及章程。

2007年9月24日，商务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A字[2007]0221号)。

2007年10月23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4004000049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十一)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2010年7月第一次增资及增加股东

2010年5月9日，公司召开一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股东的议案》，提议增加公司的股份800万股，公司增加后的股份数为7,000万股，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增加的股份分别由常州联盛、常州源丰以每股1.00元的价格认购560万股、240万股。

2010年5月24日，公司与常州联盛、常州源丰签订《增资框架协议》，约定由常州联盛、常州源丰分别以人民币560万元、24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560万股、240万股。同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增资方案。

2010年7月5日，江苏省商务厅签发《关于同意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商资[2010]677号)。

2010年7月9日，江苏公证天业出具苏公C[2010]B07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7月8日，公司已收到常州联盛、常州源丰分别缴纳的注册资本560万元、240万元，合计人民币800万元，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2010年7月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7268号)，2010年7月23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增加股东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蔡体镛	26,040,000	37.20%
常州巨力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19,840,000	28.34%
香港钟山有限公司	15,500,000	22.14%
常州联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600,000	8.00%
常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3.43%
南京惠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20,000	0.89%
合计	70,000,000	100%

## (十二)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2010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及增加股东

2010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一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股东的议案》，提议增加公司的股份 1,000 万股，公司增加后的股份数为 8,000 万股，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增加的股份分别由国信弘盛以 1,650 万元人民币认购 550 万股、由淮安新兴以 600 万元人民币认购 200 万股、扬州君冠以 420 万元人民币认购 140 万股、江苏建银以 330 万元人民币认购 110 万股；并决定将此次增资事项提交股东会表决。

2010 年 9 月 8 日，公司股东与国信弘盛、淮安新兴、扬州君冠、江苏建银签订《增资协议》。同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增资方案。

2010 年 9 月 19 日，江苏省商务厅签发《关于同意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商资[2010]919 号)，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7268 号)。

江苏公证天业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苏公 C[2010]B1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20 日，丰盛光电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2010 年 9 月 27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增加股东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蔡体镛	26,040,000	32.55%
常州巨力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19,840,000	24.80%
香港钟山有限公司	15,500,000	19.375%
常州联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600,000	7.00%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	6.875%
常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3.00%
淮安市新兴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	2,000,000	2.50%
扬州君冠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1.75%
江苏建银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	1.375%
南京惠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20,000	0.775%
合计	80,000,000	100%

### (十三)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2012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0日，国信弘盛、淮安新兴、扬州君冠、江苏建银等四家股东（合称为“转让方”）与蔡体镛、巨力集团、钟山公司、常州联盛、常州源丰、南京惠津等六家股东（合称为“受让方”）签订了《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转让方合计将持有的1,000万股以人民币3,48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其中：蔡体镛受让372万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294.56万元；巨力集团受让283.4万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986.232万元；钟山公司受让221.4万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770.472万元；常州联盛受让80万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78.4万元；常州源丰受让34.3万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19.364万元；南京惠津受让8.9万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30.972万元。同日，丰盛光电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9日，江苏省商务厅签发《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苏商资[2012]1335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7268号）。2013年4月25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另外，此次国信弘盛转让持有丰盛股份的股权涉及国有资产转让，本次转让

已获深圳市国资委的批准（《关于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复函》深国资委函[2012]310号），并且根据批复已按规定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交易鉴证（鉴证书编号GZ20121114001）。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蔡体镛	29,760,000	37.20%
常州巨力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22,674,000	28.34%
香港钟山有限公司	17,714,000	22.14%
常州联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00,000	8.00%
常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43,000	3.43%
南京惠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9,000	0.89%
合计	80,000,000	100%

#### （十四）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2013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9日，南京惠津与钟山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南京惠津将所持丰盛光电0.89%的股权转让给钟山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926,459.00元，南京惠津已于2014年1月29日确认收到该笔款项；同日，丰盛光电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6日，常开委签发《关于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常开委经[2013]270号）。2013年12月1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蔡体镛	29,760,000	37.20%
常州巨力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22,674,000	28.34%
香港钟山有限公司	18,423,000	23.03%
常州联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00,000	8.00%
常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43,000	3.43%

合计	80,000,000	100%
----	------------	------

### (十五)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2014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8日，蔡体镛与香港金马特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由蔡体镛将所持丰盛光电全部股份共计2,976.00万股，作价人民币5,490.00万元转让给香港金马特，经查验银行汇款，蔡体镛已收到当期支付款项；同日，丰盛光电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9日，常开委签发《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常开委经[2015]14号)。2015年2月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香港金马特有限公司	29,760,000	37.20%
常州巨力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22,674,000	28.34%
香港钟山有限公司	18,423,000	23.03%
常州联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00,000	8.00%
常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43,000	3.43%
合计	80,000,000	100%

### (十六)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2015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5日，巨力集团与常州宝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由巨力集团将所持丰盛光电全部股份共计2,267.40万股，作价人民币57,390,668.98元转让给常州宝鸿；同日，丰盛光电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经查验常州宝鸿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015年2月12日，常开委签发《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常开委经[2015]25号)。2015年2月1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香港金马特有限公司	29,760,000	37.20%
常州宝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674,000	28.34%
香港钟山有限公司	18,423,000	23.03%
常州联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00,000	8.00%
常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43,000	3.43%
合计	80,000,000	100%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一) 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性别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1	吴龙平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2	周海忠	董事	男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3	蒋志蔚	董事	男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4	干惠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5	吴昊	董事	男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6	梁锦海	董事	男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7	李鹰	董事	男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8	吴石山	独立董事	男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9	蔡桂如	独立董事	男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10	周旭东	独立董事	男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11	陈强	独立董事	男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1、吴龙平，参见“本节三（二）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吴昊，参见“本节三（二）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周海忠，男，194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72.01—1978.08，任常州市东方红塑料厂生产科副科长、科长；1978.09—1980.09，任常州市东方红塑料厂副厂长；1983.08—1995.01，任常州市东方红塑料厂厂长；1986.02—1994.12，任工贸合营常州市三联塑料厂厂长；1991.05—1999.12，任常州红丰塑料有限公司董事长；1991.06至今，常州亚太塑料有限公司董事长；1992.04—2012.04，任常州红翔塑料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01—2001.03，任常州市巨力塑料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常州塑料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993.08—2004.11，任常州威康特塑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03—2010.10，任常州巨力塑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10—2007.09，任常州丰盛塑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06—2011.01，任常州巨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11至2015.4，任常州巨力塑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10—2015.05，任本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从2015年6月23日起，任期三年。

4、蒋志蔚，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2年5月—2007年1月任常州苏源常电房地产公司综合部经理；2007年2月—2007年12月任常州巨力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1月—2010年10月任常州巨力塑料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常州巨力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2015年4月任常州市巨朗塑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从2015年3月19日起，任期三年。

5、干惠莉，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200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经理。从2015年8月14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2018年3月18日。

6、梁锦海，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MBA，高级国际商务师、工程师。1987.07—1995.08，任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化工机械厂工程师；1995.09—1998.09，任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大化肥工程指挥部副科长；1998.10—2001.08，任江苏省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2001.09—2007.05，任江苏海外集团投资部总经理助理；2007.05—2010.02，任江

苏海外集团投资部副总经理；2010.02-至今，任江苏海外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江苏海外集团投资部副总经理；2013.11-至今，兼江苏海外集团科技创新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从2015年3月19日起，任期三年。

7、李鹰，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2001年就读于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2006年至2011年，任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助理，2011年至2014年，任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至今，任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2010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从2015年3月19日起，任期三年。

8、吴石山，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78年9月-1982年6月，青岛科技大学(原山东化工学院)，本科生；1982年8月-1987年6月，任化工部沈阳橡胶工业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87年9月-1990年6月，四川联合大学(原成都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1990年7月-2001年3月，任南京工业大学(原南京化工学院/南京化工大学)化工/高分子系，讲师、副教授；1997年9月-2000年6月，四川大学(原成都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2001年4月-至今，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导。主要研究方向为高性能聚烯烃复合材料研究、聚合物基纳米复合材料研究、光电功能高分子材料等。近几年主持承担了国防科工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等项目。获授权发明专利10项（其中1项为国防发明专利）。在《Chem. Rev.》、《Chem. Commun.》、《J. Phys. Chem. C》、《J. Mater. Chem. A》、《Colloid Surf. B》、《ACS Appl. Mater. Interf.》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60余篇，其中SCI收录50余篇、EI收录50余篇。获2009年度江苏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13年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技术发明一等奖。2007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从2015年3月19日起，任期三年。

9、蔡桂如，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6年3月至今，任江苏嘉和利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6月至今，起任常州永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7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从2015年3月19日起，任期三年。

10、周旭东，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

2003年12月至今，任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6年6月至今，兼任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2年3月至今，兼任常州市钟楼区政协副主席。2007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从2015年3月19日起，任期三年。

11、陈强，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8年5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常州高新技术研究院院长。陈强先生长期从事高分子材料、精细化学品的研究工作，承担了包括863项目在内的多项科技项目，多项科技成果已经产业化，已发表研究论文40余篇，申请中国发明专利12项，其中7项已获授权，获省部级奖励8项，2010年获得“江苏省十大青年科技之星”、“常州市十大杰出青年”称号。2010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从2015年3月19日起，任期三年。

## （二）监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性别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1	宫蓓	监事会主席	女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2	孙爱兵	监事	男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3	陈向庚	职工监事、生产质量总监	男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1、宫蓓，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2007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江苏钟发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江苏省海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从 2015年3月19日起，任期三年。

2、孙爱兵，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2004年1月至今，任常州巨力塑料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从 2015年3月19日起，任期三年。

3、陈向庚，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2008年1月—2011年3月，任本公司生产总监，201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质量总监。2007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从 2015年3月19日起，任期三年。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性别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1	吴龙平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2	葛伟新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3	干惠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4	桂茹	财务总监	女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 1、吴龙平，参见“本节三（二）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2、葛伟新，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工程中心主任，从2015年3月19日起，任期三年。
- 3、干惠莉，参见“本节五（一）5、董事”。
- 4、桂茹，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200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从2015年3月19日起，任期三年。

##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12,713,253.46	458,866,773.79	445,785,214.73
股东权益合计（元）	213,379,205.43	209,031,591.54	219,307,327.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13,379,205.43	209,031,591.54	219,307,327.80
每股净资产（元）	2.67	2.61	2.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7	2.61	2.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81%	54.45%	50.80%
流动比率（倍）	1.57	1.41	1.44
速动比率（倍）	1.18	1.10	1.17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9,162,938.34	585,429,370.76	637,526,352.13
净利润（元）	4,347,613.89	14,724,263.74	22,851,205.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47,613.89	14,724,263.74	22,851,20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31,569.62	15,078,635.58	22,595,404.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31,569.62	15,078,635.58	22,595,404.64
毛利率（%）	13.78%	14.13%	15.19%
净资产收益率（%）	2.06%	6.56%	1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5%	6.71%	1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8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8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	3.65	4.10
存货周转率（次）	2.84	8.90	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70,845.38	17,022,776.85	87,739,921.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21	1.10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9、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计算。

## 七、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包括江苏赛惠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科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一) 江苏赛惠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1、概况

注册地址：金坛市中兴路89号

法定代表人：吴龙平

注册资本：800万元

实收资本：8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月7日

经营范围：照明电器生产技术的研发；灯具及配件、照明电器、卫浴产品、一类医疗器械、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赛惠斯为丰盛光电全资控股子公司。

#### 2、历史沿革

##### 2.1 江苏赛惠斯的设立

2014年1月7日，常州开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常开瑞内验(2014)第006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14年1月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股东均以人民币货币出资。

2014年1月7日，常州市金坛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4820001088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伟革	货币	480	60%

张晨凯	货币	320	40%
合 计		800	100%

## 2.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8日，江苏赛惠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伟革和张晨凯将其持有江苏赛惠斯60%和40%的股权分别作价510万以及340万转让给丰盛光电。2015年3月19日，丰盛光电与张伟革、张晨凯签订《江苏赛惠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丰盛光电以人民币850万元受让后者合计持有的江苏赛惠斯100%股权。

2015年3月24日，常州市金坛工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	100%
合 计	800	100%

## 3、子公司业务

江苏赛惠斯自2014年1月7日设立起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丰盛光电于2015年3月18日收购江苏赛惠斯后，将其主营业务定位于LED平板灯具的生产和销售。江苏赛惠斯于2015年6月1日获取了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签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坛开科经备字：2015062号），项目名称为：新建生产LED平板灯具项目。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项目尚未投产，正处于项目建设招标阶段。

## 4、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999,895.00	8,000,000.00
净资产	7,996,311.00	7,996,416.0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5.00)	(3,584.00)

## (2) 江苏科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1、概况

注册地址：金坛市中兴路89号

法定代表人：吴龙平

注册资本：8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月15日

经营范围：冷却塔、水处理设备、灯具及配件、照明电器、玻璃钢制品、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科昇为丰盛光电全资控股子公司。

## 2、历史沿革

### 2.1 江苏科昇的设立

2014年1月15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常中瑞会(2014) A504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14年1月1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次出资，即实收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00万元。

2014年1月15日，常州市金坛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4820001091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陈宇平	255	51%	货币
钱亚玉	245	49%	货币
合计	500	100%	

### 2.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8日，江苏科昇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宇平和钱亚玉将其持有江苏科昇51%和49%的股权分别作价280.5万以及269.5万转让给丰盛光电。2015年3月19日，丰盛光电与陈宇平、钱亚玉签订《江苏科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丰盛光电以人民币550万元受让后者合计持有的江苏科昇100%股权。

2015年3月24日，常州市金坛工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合 计	500	100%

### 3、子公司业务

江苏科昇自2014年1月15日设立起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丰盛光电于2015年3月18日收购江苏科昇后，将其主营业务定位于LED平板灯具的生产和销售。江苏科昇于2015年6月1日获取了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签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坛开科经备字：2015063号），项目名称为：新建生产LED平板灯具项目。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项目尚未投产，正处于项目建设招标阶段。

### 4、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99,895.00	5,000,000.00
净资产	4,995,871.00	4,995,976.0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5.00)	(4,024.00)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信息并经核查，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变化均为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关程序，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发现江苏赛惠斯和江苏科昇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纪录。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丰盛光电的子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八、股票发行情况

本公司本次挂牌时不涉及股票发行。

## 九、与公开转让有关的机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71

项目组负责人：王中东

项目组成员：徐广驰、李立昊、管婷燕、傅涛、陈长青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举东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恒丰路500号洲际商务中心15-16层

电话：021-60561350

传真：021-60561299

经办律师：张晨、王会超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电话：0510-85888988

传真：0510-85885275

经办注册会计师：戴伟忠、王晓竹

####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五)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 主要业务

公司秉承“诚信、专业、品质、创新”的经营理念，专注于光学级板材在显示行业的应用，以液晶面板背光模组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主业，主导产品为大尺寸（大于 15 寸）台式电脑液晶显示器用和 LED 液晶电视用导光板以及 LED 液晶电视用扩散板，是液晶面板行业上游的关键配件。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液晶显示器和 LED 液晶电视用导光板、LED 液晶电视用扩散板、照明板材、PC 建材等产品的销售收入。

#### (二) 主要产品、用途和提供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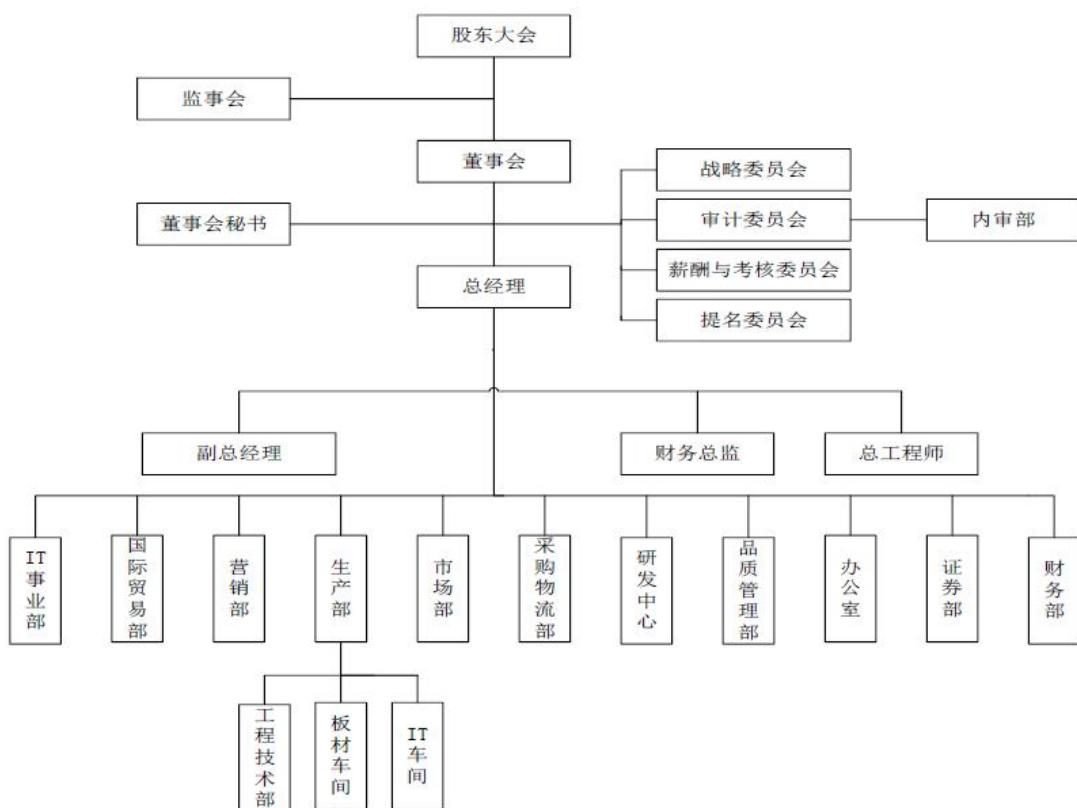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液晶显示器用和 LED 液晶电视用导光板、LED 液晶电视用扩散板、照明板材。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和应用领域
光学板材	导光板	<p>公司主导产品为光学级 PMMA 导光板，使用无尘化挤出工艺，具有大尺寸、超薄、高辉度、耐老化的特点，是台式电脑液晶显示器（以下简称“液晶显示器”）和 LED 液晶电视背光模组的关键元器件，作用是将侧面的点（线）光源转化为面光源。</p> <p>与传统的 CRT 显示技术利用高速电子枪发射出电子，打击荧光幕上的荧光粉藉以产生亮光来显示画面不同，液晶屏幕仅能控制光线通过的亮度，本身并无发光的功能。因此液晶显示技术必须使用背光模组，提供一个亮度充足而且分布均匀的光源，使其能正常显示影像。背光模组中由于点（线）光源漫射的光学特性，需要导光板通过其自身光学性能结构改变光的传播路径，使光集中垂直地投向液晶屏幕后射出提供高质量的影像。</p>

	扩散板	<p>扩散板与导光板一样，都是起光源作用的光学元器件，主要区别是扩散板只用于 LED 液晶电视，而导光板既可用于液晶显示器也可用于 LED 液晶电视。产品的生产采用公司成熟的导光板精密挤出技术和无尘化复合挤出工艺进行生产，工艺流程与导光板的生产工艺相近，不同点是扩散板的生产工艺采用精密多层共挤技术。</p> <p>扩散板为液晶电视的关键零部件之一，主要应用在大尺寸、直下式的背光模组中，起到机械性支撑以及光扩散的功能，为液晶面板提供面光源，并满足高辉度、均匀度之光学特征要求。</p>
	照明板材	<p>使用先进的光学设计及扩散材料配方，具有高透光率、高雾度的特点，透光率高达 82%，雾度高达 92%，调整光传播方向，提高光学亮度及扩散效果。适用于各种直下式、侧光源式的 LED 照明灯具。</p>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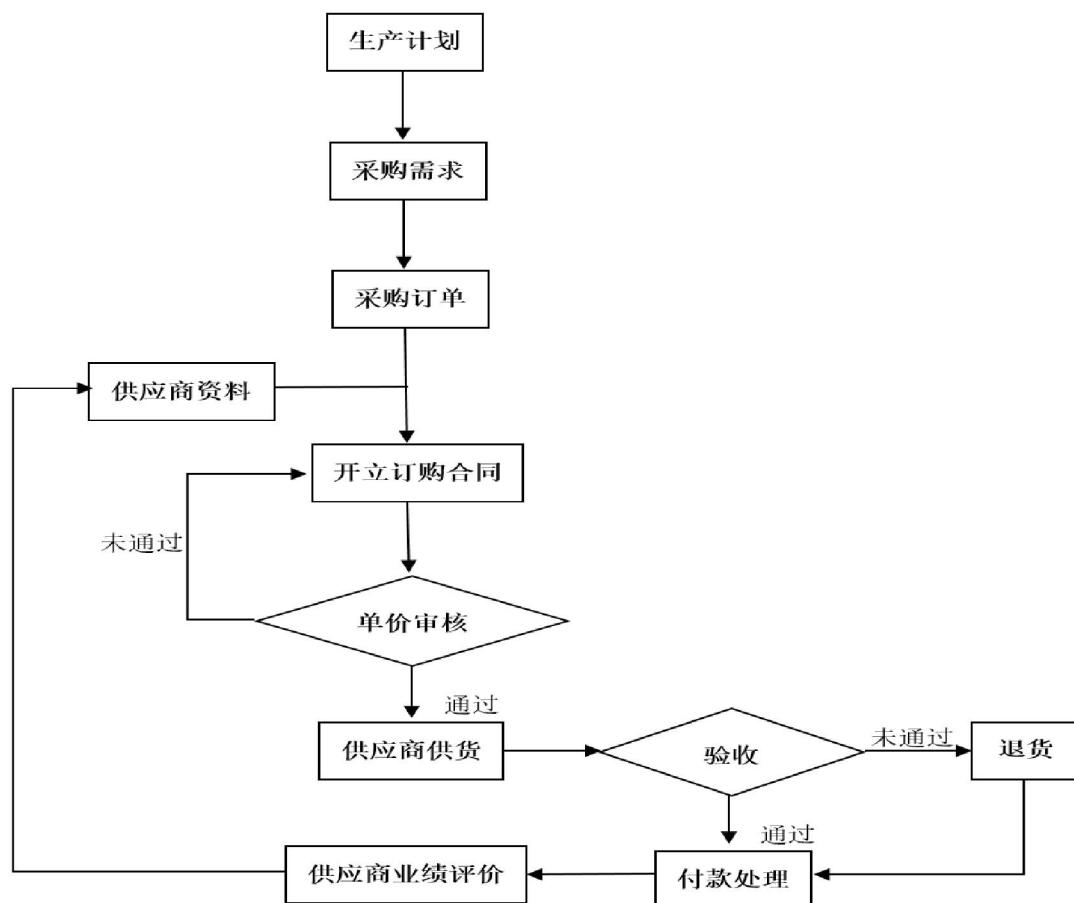


## (二) 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1) 采购模式与流程

公司采购物流部负责综合管理原辅材料的采购工作，协调公司的各个业务部门共同完成采购循环的每个环节。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材料库存、安全库存确定采购需求。采购物流部根据具体的采购需求完成包括编制采购订单，管理交货期、交货方式、价格，调配物料，申请付款等工作。品质管理部负责采购原辅材料的抽样检验，协助采购物流部处理质量纠纷。采购物流部协同工程师对供应商开发、选择、评价和管理，并依据评估结果调整采购策略。工程技术部则负责生产设备备品、备件的采购。

具体的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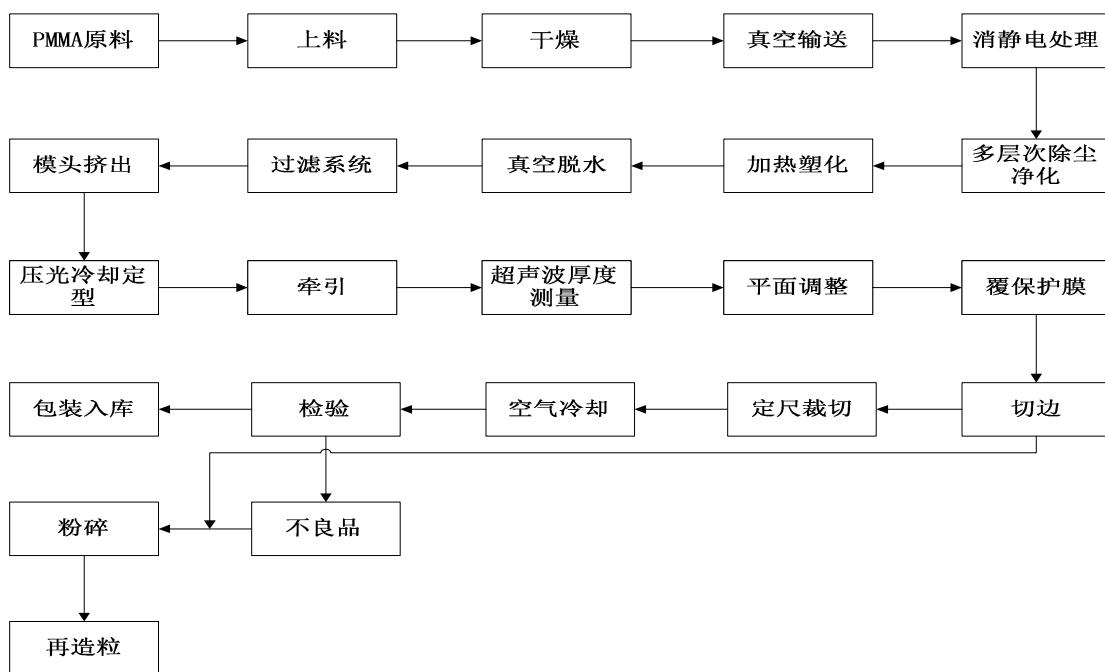


### (2) 生产模式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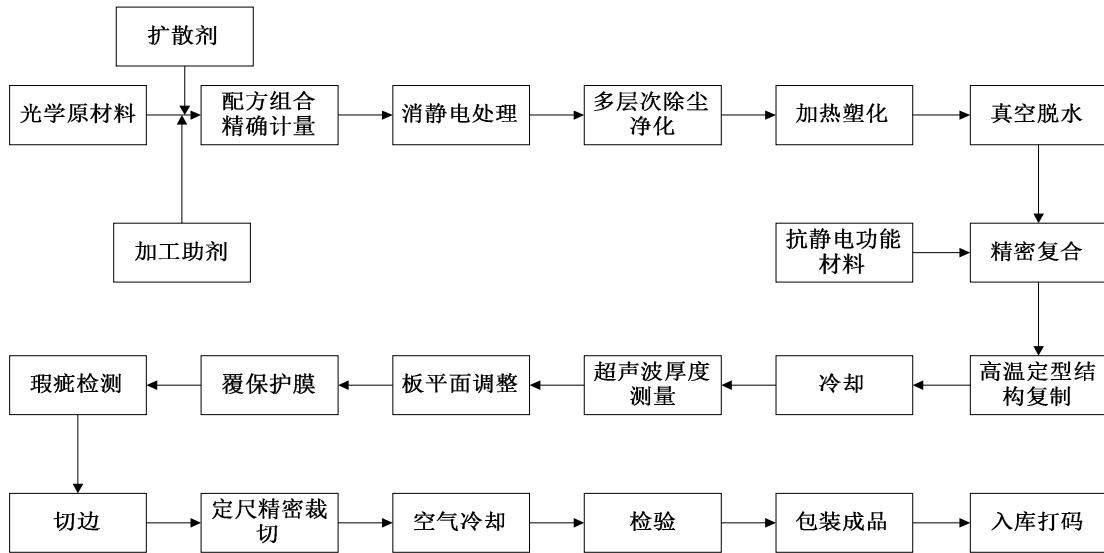
在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下，通过公司生产部组织生产。公司全部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下达生产任务，并组织生产。公司产品由本公司自行组织生产，全部工艺环节都由公司自发完成。本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具有以销定产、交货期要求高、批次多等特点，因此对生产计划和管理能力有很高的要求。公司每月 25 号会根据客户的预计订单安排生产计划，然后按客户确定的交货时期分批生产和分批交货。由于下游客户对于交货期的要求很高，公司产品的加工生产周期很短，一般情况下生产周期在 1-5 天。如果客户要求紧急供货，则生产周期可控制在 24 小时之内。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和加强生产管理的手段努力提高生产效率，保证满足客户的交货要求。从前述的生产工艺可以看出，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基本相似，产能可以方便地在各类产品之间进行转换，依靠科学化的管理，定量的客户需求预测和快速的生产线转换能力已能在过程中贯彻柔性生产、精益生产的先进理念，因此，既能实现对客户快速交货承诺，又能保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成本的可控性。

#### 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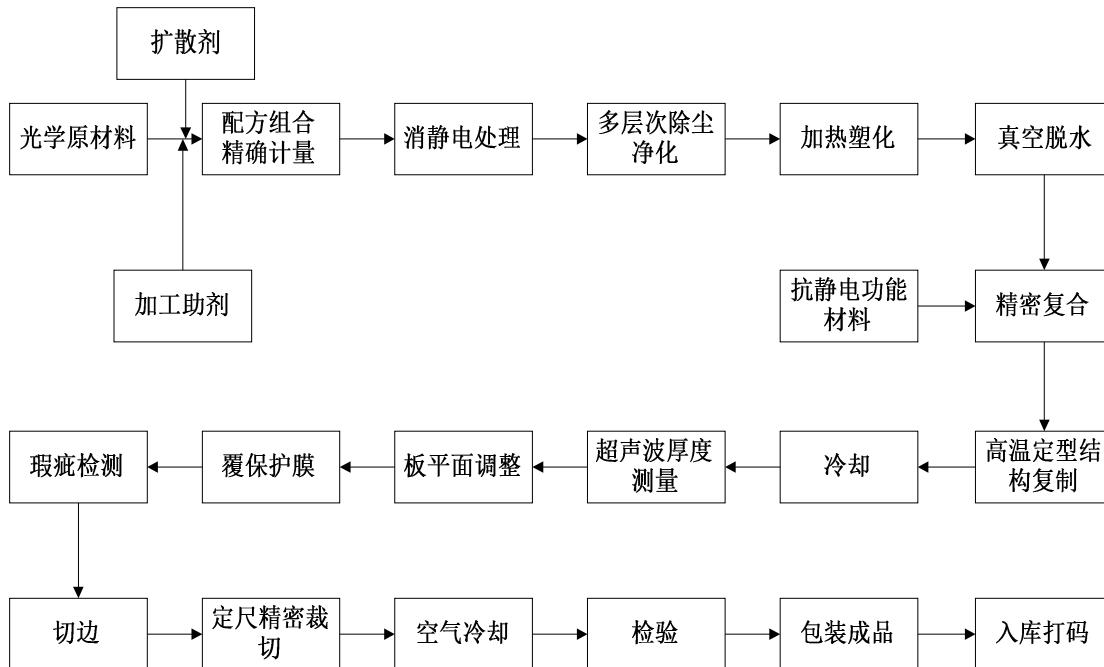
##### 1) 导光板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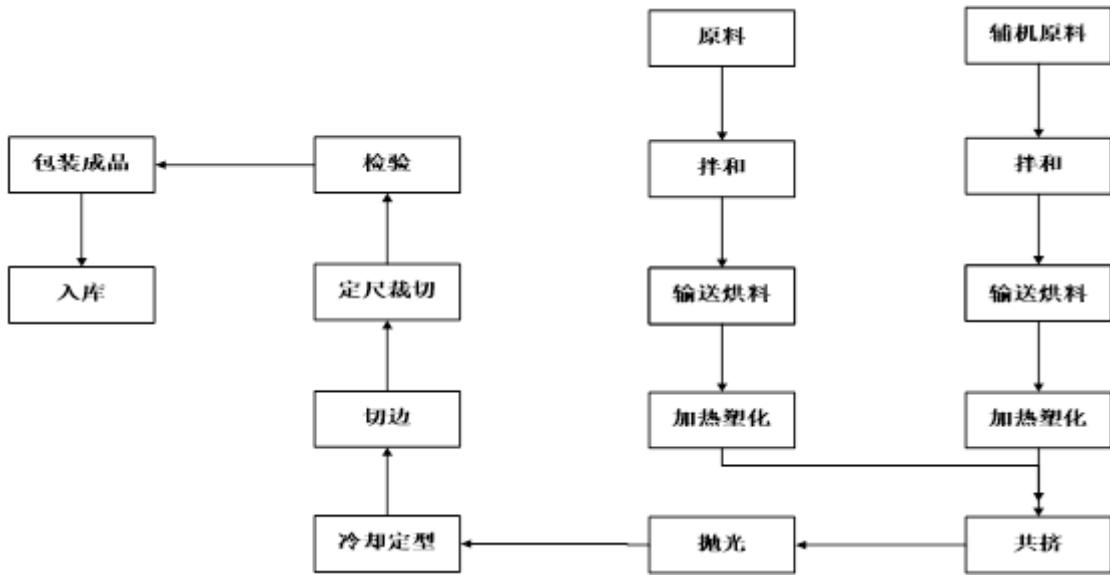
##### 2) 扩散板的工艺流程图



3) 照明板材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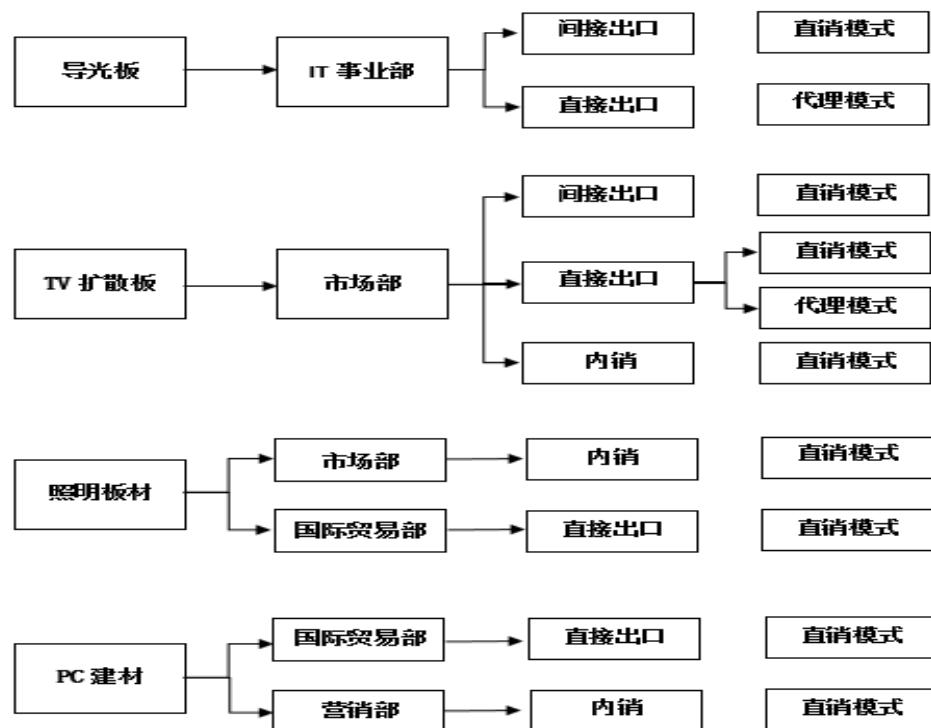
4) PC 建材的工艺流程图



### (3) 销售模式与流程

公司在与客户长期共赢的合作过程中逐渐取得了较强的议价能力。财务部门成本会计首先对研发收入、原材料价格、工艺开发、生产良品率及期间费用进行统计分摊，计算盈亏平衡点的销售价格。公司各销售职能部门对具体客户和市场行情综合考虑目标毛利率水平，并根据财务统计数据确定销售价格，并经过总经理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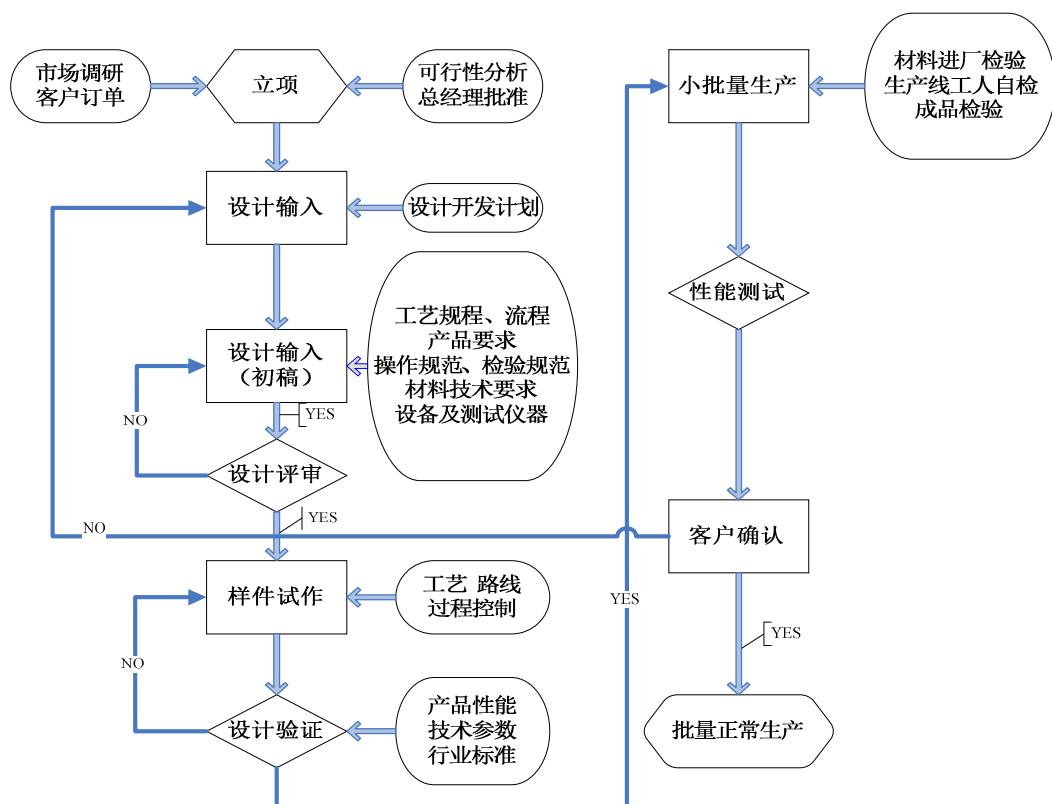
具体的销售模式流程图：



#### (4) 研发模式与流程

公司市场部人员从一线产品销售市场搜集获取客户反馈的需求信息，并对需求产品的市场容量进行调研，论证新产品的经济效益与研发投入、工艺改造、设备物料耗损等的配比程度，拟写项目立项报告。该立项报告经总经理审批后，公司正式对项目立项登记，制定项目方案。市场部将项目具体信息传达至工程技术中心，并对项目方案的要点进行阐明。工程技术中心在研发设计过程中与内部和外部客户始终保持密切沟通，以确保设计的产品或改进的工艺符合最终需求。对于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工程技术中心试制成功后将由市场部送样给客户进行确认。客户确认完毕后，公司将进行小批量生产，然后由市场部负责对小批量生产出的新产品进行市场推广。若市场反映良好，接到实际订单后则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

具体的采购流程图：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公司主要产品开发和工艺核心技术的来源

导光板生产的核心技术环节为材料高纯度净化、融解、精密挤出、高平整度成型、覆膜、裁切等。经过多年研发与生产实践，公司掌握了该等环节的核心技术，并已获得 29 项专利成果，目前这些核心技术基本成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应用到大批量的生产中。

公司目前尚有 5 项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的申请已提交且正在受理中，同时公司不断加强技术研发能力，成立了光学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进一步加强光学高分子材料的开发研制；并且与清华大学、北京化工大学、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以及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进行了产学研合作，保持技术上的国内领先地位。

公司下设研发中心负责各项产品的技术开发，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产品研发部拥有员工二十四人，其中三人分别毕业于悉尼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和苏州大学，其他人员毕业院校主要包括南京化工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常州大学等。

公司研发部门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人员，参见“第二节 三、（六）公司员工情况”

具体研发项目中，研发部根据市场部提供的项目具体信息进行研发设计，由总工程师领导研发技术人员，与客户始终保持密切沟通，以确保设计的产品或改进的工艺符合最终需求。对于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工程技术中心试制成功后将由市场部送样给客户进行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	6,746,515.03	19,727,399.75	22,060,328.51
营业收入	209,162,938.34	585,429,370.76	637,526,352.13
占比	3.23%	3.37%	3.46%

## 2、公司主要产品开发和工艺核心技术情况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核心点	所应用到的专利技术	技术所有权及先进性
1、光学材料净化处理技术	为保证产品的成品率及品质，光学板材对原材料纯净度要求高，企业通过技术攻关及创新，对流程及工艺改进，通过安装设计多级旋风分离系统，加装了高强度电磁场，对光学粒子进行消静电处理，将静电吸附的粉尘进行分离，再通过去离子风对分层流动材料进行多层次净化，最大程度的消除粉尘，可对 0.01 毫米的微粒子进行有效分离，净化度达 99%以上。	自动配料系统的搅拌轴用带座轴承、 真空泵连续清洗装置、 高负压空气过滤滤芯、 导光板生产系统中的不间断排污装置及方法、 导光板电锯切割系统、 原料高精密真空输送系统用接头、 离子风除尘装置	自主研发， 公司所有， 并且国内领先
2、板材平整度控制技术	背光模组对导光板的翘曲有严格的要求，涉及光的传输效率，独创性设计和开发出一套辅助控制系统，通过对板材上下表面温度的测定及冷却速度的计算，结合板材移动速度，确定在不同厚度的条件下最佳的平整度调整位置，公司安装采用多级远红外加热陶瓷的温控系统，通过上下表面不同温度调控，调整导光板表面的收缩系数，降低了产品的内部应力，通过该	导光板风幕冷却装置	自主研发， 公司所有， 并且国内领先

	技术，可在线对板材的翘曲进行可控的调整，提高板材的生产效率，减少冷却时间，目前翘曲度已控制在 0.3mm 以内。		
3、精密复合技术	采用三层复合板材结构，复合层厚度控制在 0.05 毫米，其厚度及分布均匀性对光学效果及使用寿命影响较大，通过本技术，重点解决了复合层厚度在宽度方向分布控制的难点，保证板材光学效果的均一性和稳定性。	一种用于照明的灯罩板、具有立体结构的导电和 / 或导热复合材料及其设备	自主研发，公司所有，并且国内领先
4、红外吸收材料选择及改性技术	光学材料在光源照射下，红外光谱部分对元器件起到持续加热的作用，影响了组件寿命及电子组件的工作稳定性，该技术对材料进行改性，通过对红外波长的光进行有选择的吸收或反射，从而降低温度，同时不影响光学效果。		自主研发，公司所有，并且国内领先
5、扩散板材料配制技术	针对扩散板要求的高透光率、高雾度的光学特性，研发不同类型的材料配方，满足不同用户及不同背光模组结构所需要的材料，通过该技术可生产透光率不同但雾度大于 99% 的系列扩散板。	大功率 LED 扩散板及 LED 灯具	自主研发，公司所有，并且国内领先
6、表面光学微结构辊筒制备技术	由于高分子材料存在弹性回复现象，对精细结构的体现不能完全，通过该辊筒表面材料及制备技术，可有效地减少材料的变形，减少光学结构的变化，保证光学性能。	一种用于制造扩散板的辊筒及其制备方法、用于微结构复制的分区温控辊筒	自主研发，公司所有，并且国内领先
7、镜面抛光控制技术	PMMA 导光板表面光洁程度决定了导光板的导光效率和辉度的均一性，公司目前采用特定的清洁溶剂和定型辊筒的清洁手法，能够彻底地清除定型辊筒表面的污痕，同时又不会对定型辊筒产生明显的损伤。在 PMMA 导光板长期生产过		自主研发，公司所有，并且国内领先

	程中产生的挥发物逐渐凝结在定型辊筒表面，如不能彻底有效清除，也会对导光板表面光洁度造成影响，上述清洁方式能够达到快速、彻底地清洁去除定型辊筒表面的挥发成份，达到了快速清洁和及时恢复生产的结果。		
8、表面微结构的热压印技术	该技术是根据对不同光学材料的粘弹态温度的测定结果，在热压印过程中，提高微结构辊筒温度至材料的合适的粘弹态温度，进行 roll to roll 的热压印复制，可保证表面精密的柱镜结构尺寸的 90%以上的复制，达到光学设计中的最佳效果，该方法是进行微结构扩散板材生产的关键技术。	用于微结构复制的分区温控辊筒	自主研发，公司所有，并且国内领先
9、痕量添加剂的分散方法	高辉度导光板是聚合物矩阵内形成微细不均一结构，使导光板具备光导波与扩散射出光线之功能，进而获得高辉度光散乱效应。通过痕量添加剂的分散方法，精密控制添加不同折射率的扩散粒子的粒径大小及分散程度，使光线在没有损耗的环境下均匀且朝特定方向扩散射出，目前通过此方法可达到 PPM 级的痕量添加水平。	高辉度导光板的制造方法	自主研发，公司所有，并且国内领先
10、光散射材料的复配技术	针对液晶电视扩散板及 LED 照明对扩散材料的要求，对国内外不同品种、折射率及粒径的扩散材料分析及复配，掌握了高透光高扩散的材料配合及改性技术，开发出透光率达 90%，80% 等系列高性能光学板材，已采用于 LED 照明领域。	一种用于照明的灯罩板	自主研发，公司所有，并且国内领先

##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及专利等。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面积 (m <sup>2</sup> )	座落地址	截止期限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1	丰盛光电	常国用(2008)变第0245489号	26,652.7	常州新区汉江路406号	至2050年1月17日止	工业	出让	2,604,694.87
2	丰盛光电	常国用(2008)变第0245479号	13,321.5	常州新区汉江路406号	至2050年12月17日止	工业	出让	1,574,564.59

以上两宗土地为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2000年12月18日公司前身丰盛有限与常州市规划国土管理局签订常新规土出字(2000)第8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丰盛有限取得座落于常州新北区汉江路406号、现地号为11050121019的宗地，现权证号为常国用(2008)第变0245479号，面积为13,321.5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50年12月17日。

丰盛有限分别于1999年10月8日、2001年7月30日与常州市规划国土管理局、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常新规土出字(1999)第20号、常新规土出字(2001)第5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的前身取得座落于常州新北区汉江路406号、现地号为11050121020的宗地，现权证号为常国用(2008)第变0245498号，面积为26,652.7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50年1月17日。

上述两宗土地自公司取得之日起至今，一直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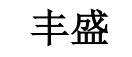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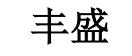
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存在对对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以上述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参见本节“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 18 项注册商标，各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丰盛光电	丰盛塑料	第4325266号	核定使用商品	自公元2008年02月07日至

				(第17类)	2018年02月06日止
2	丰盛光电	FENGSHENG	第4325267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17类)	自公元2007年11月28日至 2017年11月27日止
3	丰盛光电		第4325268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17类)	自公元2007年11月28日至 2017年11月27日止
4	丰盛光电		第4325269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6类)	自公元2007年08月28日至 2017年08月27日止
5	丰盛光电		第4325270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17类)	自公元2007年11月28日至 2017年11月27日止
6	丰盛光电		第4325271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8类)	自公元2007年05月14日至 2017年05月13日止
7	丰盛光电		第4325272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19类)	自公元2007年11月21日至 2017年11月20日止
8	丰盛光电	ECB/EVA	第3292743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19类)	自公元2004年03月21日至 2014年03月20日止；续展注 册有效期自2014年3月21日 至2024年3月20日。
9	丰盛光电	ECB/LDPE	第3300169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19类)	自公元2004年02月28日至 2014年02月27日止；续展注 册有效期自2014年2月28日 至2024年2月27日。
10	丰盛光电		第6345158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7 类)	自公元2010年03月28日至 2020年03月27日止
11	丰盛光电		第6345468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7 类)	自公元2010年03月14日至 2020年03月13日止
12	丰盛光电		第6345469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 9 类)	自公元2010年03月28日至 2020年03月27日止
13	丰盛光电		第6345470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 9 类)	自公元2010年03月28日至 2020年03月27日止
14	丰盛光电		第6345471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 9 类)	自公元2010年03月28日至 2020年03月27日止
15	丰盛光电		第6345487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7 类)	自公元2010年03月14日至 2020年03月13日止
16	丰盛光电		第11751239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1 类)	自公元2014年04月28日至 2024年04月27日止
17	丰盛光电		第11751293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1 类)	自公元2014年10月07日至 2024年10年06日止
18	丰盛光电		第11751338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7 类)	自公元2014年07月14日至 2024年07月13日止

### 3、专利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9 项已授权专利，各已授  
权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	----	-----	------	------	-------	------

1	LED 日光灯	ZL20082 0217423 .9	实用新型	2008. 11. 28	2009. 09. 02	10 年
2	一种 LED 日光灯	ZL20082 0217422 .4	实用新型	2008. 11. 28	2009. 09. 02	10 年
3	一种用于制造扩散板的辊筒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 0020683 .1	发明专利	2008. 02. 21	2010. 06. 16	20 年
4	柔性显示器用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基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 0023551 .X	发明专利	2007. 06. 07	2009. 08. 12	20 年
5	自动配料系统的搅拌轴用带座轴承	ZL20101 0274909 .8	发明专利	2010. 09. 08	2012. 07. 11	20 年
6	抗 UV 层厚度快速检测装置	ZL20102 0520400 .2	实用新型	2010. 09. 08	2011. 04. 06	10 年
7	手提式打包机	ZL20102 0520413 .X	实用新型	2010. 09. 08	2011. 04. 20	10 年
8	激光头调焦装置	ZL20102 0520424 .8	实用新型	2010. 09. 08	2011. 04. 06	10 年
9	导光板风幕冷却装置	ZL20102 0534916 .2	实用新型	2010. 09. 19	2011. 05. 11	10 年
10	LED 导光板棋盘	ZL20102 0534909 .2	实用新型	2010. 09. 19	2011. 04. 06	10 年
11	用于微结构复制的分区温控辊筒	ZL20101 0291383 .4	发明专利	2010. 09. 19	2013. 05. 15	20 年
12	真空泵连续清洗装置	ZL20102 0558611 .5	实用新型	2010. 10. 13	2011. 06. 29	10 年
13	高负压空气过滤滤芯	ZL20102 0558606 .4	实用新型	2010. 10. 13	2011. 04. 27	10 年
14	导光板生产系统中的不间断排污装置及方法	ZL20101 0504808 .5	发明专利	2010. 10. 13	2013. 04. 10	20 年
15	导光板电锯切割系统	ZL20102 0570624 .4	实用新型	2010. 10. 21	2011. 04. 27	20 年
16	原料高精密真空输送系统用	ZL20102 0570615	实用新型	2010. 10. 21	2011. 05. 04	10 年

	接头	. 5				
17	除湿干燥烘箱的超温保护装置	ZL20102 0570613 . 6	实用新型	2010. 10. 21	2011. 05. 04	10 年
18	PC 片材的电热刀分切装置	ZL20102 0570635 . 2	实用新型	2010. 10. 21	2011. 05. 18	10 年
19	菲涅尔线聚光太阳能热电综合利用系统及专用设备	ZL20101 0527365 . 1	发明专利	2010. 11. 02	2013. 05. 15	20 年
20	离子风除尘装置	ZL20102 0586285 . 9	实用新型	2010. 11. 02	2011. 06. 01	10 年
21	基于导光板微结构的激光扫描系统	ZL20101 0588826 . 6	发明专利	2010. 12. 15	2012. 10. 24	20 年
22	高辉度导光板的制造方法	ZL20111 0043145 . 6	发明专利	2011. 02. 22	2012. 05. 09	20 年
23	一种用于照明的灯罩板	ZL20112 0048736 . 8	实用新型	2011. 02. 25	2011. 11. 30	10 年
24	节能型高亮度 LED 灯具	ZL20112 0292613 . 9	实用新型	2011. 08. 12	2012. 04. 27	10 年
25	节能型 LED 灯具	ZL20112 0292822 . 3	实用新型	2011. 08. 12	2012. 04. 27	10 年
26	一种背光模组用导光模块及其制造设备	ZL20112 0442511 . 0	实用新型	2011. 11. 10	2012. 10. 24	10 年
27	大功率 LED 扩散板及 LED 灯具	ZL20122 0431611 . 8	实用新型	2012. 08. 31	2013. 02. 27	10 年
28	一种屋内日光照明系统	ZL20122 0433920 . 9	实用新型	2012. 08. 31	2013. 02. 27	10 年
29	具有立体结构的导电和/或导热复合材料及其设备	ZL20132 0088913 . 4	实用新型	2013. 02. 26	2013. 08. 21	10 年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获得受理的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技术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丰盛光电	一种背光模组用导光模块及其制造设备	发明	201410621471. 4	2011. 11. 10

2	丰盛光电	一种背光模组用导光模块及其制造设备和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353953.2	2012.11.10
3	丰盛光电	具有立体结构的导电和/或导热复合材料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1310060785.7	2013.02.26
4	丰盛光电	一种片材三辊涨紧压花装置及其转印片材的方法	发明	201310751560.6	2013.12.31
5	丰盛光电	基于量子点的光学板	发明	201410184526.X	2014.05.04

###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及荣誉

#### 1、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具备与经营业务相关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颁发主体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2001346	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4年9月2日至2017年9月1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09001:2008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至2017年1月2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IS0 14001: 2004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至2017年12月28日
4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16001054	常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7年12月11日起
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049307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1999年12月7日至2016年12月14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200195358	江苏省人民政府	1999年9月18日起

#### (1) 环保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丰盛光电所处行业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公布的环办函[2008]373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公司不属于上文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科昇及江苏赛惠斯分别正在筹建项目“新建生产LED平板灯具项目”。为了保证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江苏赛惠斯及江苏科昇分别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已于2015年8月28日对《江苏赛惠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LED平板灯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江苏科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LED平板灯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受理并公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环评审批流程已处于受理后公示阶段，且预计2015年9月18日左右，江苏科昇及江苏赛惠斯可获得关于“新建生产LED平板灯项目”的环评审批。

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2、所获荣誉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成立以来，获得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机构给予的各种荣誉，主要如下：

时间	获得重要荣誉
2002.11	被江苏省科技厅评为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企业
2005.1	红外吸收聚碳酸酯复合挤出板材(H2005127)获得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

	立项证书
2005. 5	红外吸收聚碳酸酯复合板材项目获得国家火炬计划
2005. 6	TFT-LCD 用光学级 PMMA 挤出导光板(2005ED690179)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2005. 8	红外吸收聚碳酸酯复合挤出板材(050411G0068W)被江苏省科技厅评为高新技术产品
2005. 8	TFT-LCD 用光学级 PMMA 挤出板(050411G0067W)被江苏省科技厅评为高新技术产品
2005. 12	红外吸收聚碳酸酯复合板材被常州市评为科技进步四等奖
2006. 4	TFT-LCD 用光学级 PMMA 挤出板被常州市评为科技进步三等奖
2006. 6	TFT-LCD 用光学级 PMMA 挤出板项目获得常州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奖
2007. 9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2008. 11	高辉度高合成高均一新型平板显示用扩散板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2008. 7	大尺寸液晶电视用扩散板被江苏省科技厅评为高新技术产品
2009. 12	高亮度 PC 复合扩散板被江苏省科技厅评为高新技术产品
2009. 12	高辉度导光板被江苏省科技厅评为高新技术产品
2010. 5	应用于 LED 光源的微结构 PMMA 板材项目获得国家火炬计划
2010. 12	高辉度导光板被江苏省评为科技进步三等奖
2010. 12	高辉度导光板被常州市评为科技进步一等奖
2011. 10	大尺寸平板显示用微结构导光板的研发及产业化获得省成果转化资金支持

#### (四)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五类，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重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账面净值	原值占比	净值占比
房屋建筑物	30, 500, 796. 37	12, 941, 824. 08	11. 42%	11. 84%
机器设备	225, 790, 284. 38	94, 139, 519. 95	84. 52%	86. 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6, 859, 888. 64	1, 085, 019. 38	2. 57%	0. 99%
运输设备	3, 979, 895. 69	1, 162, 899. 82	1. 49%	1. 06%
合计	267, 130, 865. 08	109, 329, 263. 23	100. 00%	100. 00%

#### (五)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资产名称	类别	使用日期	使用情况	原值本币	净值
1	导光板材二号线	机器设备	2006-11-25	正常使用	34, 929, 481. 96	8, 404, 271. 16
2	导光板生产线 (IT4#)	机器设备	2012-01-25	正常使用	33, 601, 033. 93	23, 520, 723. 93
3	导光板生产线 (IT5#)	机器设备	2012-09-25	正常使用	33, 064, 808. 10	25, 129, 254. 18
4	导光板生产线 (IT3#)	机器设备	2009-12-25	正在改良	32, 043, 517. 40	16, 430, 186. 86
5	导光板设备及配套工程	机器设备	2004-06-25	正常使用	25, 606, 815. 85	2, 560, 681. 59

6	PC平板生产线	机器设备	2001-09-29	正常使用	13,450,000.00	1,345,000.00
7	PC中空板材生产线	机器设备	2001-04-01	正常使用	12,315,959.68	1,231,595.97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购置所得，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公司上述主要生产设备中导光板设备及配套工程及导光板生产线（IT3#）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参见本节“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六）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结构

项目	分类	人数	占比
专业结构	生产人员	107	64%
	技术人员	24	15%
	采购、销售人员	11	7%
	仓储、IT人员	8	5%
	财务、管理人员	16	9%
	合计	166	100%
受教育程度	本科及以上	22	14%
	大专及以下	144	86%
	合计	166	100%
年龄分布	30岁以下	39	23%
	30-40岁	65	40%
	40-50岁	38	23%
	50岁以上	24	14%
	合计	166	100%

经核查，公司员工中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占主要部分，占到了79%，同时公司的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占比86%以上，生产相关的资产与人员占比接近，公司员工与资产具有匹配性。

经核查，公司的年龄结构以 40 岁以下年青人为主，大部分人员在 50 岁以下；学历层次以大专学历占大部分。

公司属于资金、技术密集的产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特征，因此员工年龄结构与教育程度构成符合行业对业务密集性、专业性的特点，符合一般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员工与公司业务及资产均具有匹配性。

##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均具有多年从事光学光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的经历，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和持续创新的能力，且近两年一期未发生重大变动。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持股和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间接持股数量（股）	在公司现任职务
葛伟新	男	43	457,200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陆琪	男	45	457,200	生产质量总监
史震	男	38	114,300	IT 车间经理

葛伟新，参见“第一节 五、（三）高级管理人员”。

陆琪，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工贸合营常州市三联塑料厂品管部经理、公司品管部经理；2008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生产质量总监。

史震，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公司工艺、IT车间副经理；2008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IT车间经理。

## 3、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为102人，超过其用工量的10%。

根据2014年3月1日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公司已制定并将实施相应的劳务派遣用工调整方案，以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实现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超过其用工数量的10%。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已经做出承诺将尽最大的努力促使公司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调整用工方案。若公司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将其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法律规定的比例，使得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就公司遭受的该等损失给与公司全额补偿。因此，德邦证券及盈科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超过其用工量10%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

申请挂牌的实质障碍。

##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8,794,092.12	584,240,515.77	636,248,606.45
其他业务收入	368,846.22	1,188,854.99	1,277,745.68
营业收入合计	209,162,938.34	585,429,370.76	637,526,352.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导光板	127,485,804.51	61.06%	323,287,371.84	55.33%	311,747,969.74	49.00%
扩散板	57,701,782.57	27.64%	193,411,208.83	33.10%	242,787,961.52	38.16%
PC建材	11,029,764.14	5.28%	29,367,218.66	5.03%	35,914,889.01	5.64%
照明用板	9,212,866.10	4.41%	38,174,716.44	6.53%	45,797,786.18	7.20%
其他	3,363,874.80	1.61%	—	—	—	—
合计	208,794,092.12	100.00%	584,240,515.77	100.00%	636,248,606.45	100.00%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前五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5月	苏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3,233,152.24	25.45
	苏州东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044,513.50	9.11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6,247,760.98	7.77
	青岛骐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343,884.25	7.34
	奥英(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14,952,001.49	7.15
	合计	118,821,312.46	56.82
2014年度	苏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5,807,758.59	21.49

	韩国 FOREVER ASCENT	66,390,823.92	11.34
	土耳其 VESTEL HOLLAND B.V	44,828,230.93	7.66
	苏州东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677,673.48	5.41
	青岛骐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8,451,415.85	4.86
	<b>合计</b>	<b>297,155,902.77</b>	<b>50.76</b>
2013 年度	苏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4,168,407.27	30.46
	韩国 FOREVER ASCENT	166,940,190.06	26.19
	吴江泰美电子有限公司	26,484,863.63	4.15
	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18,661,157.57	2.93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6,454,736.11	2.58
	<b>合计</b>	<b>422,709,354.64</b>	<b>66.31</b>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PMMA、GPPS、PC及包装物、辅料等。

#### 2、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 报告期内前五位供应商采购情况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15年1-5月	香港康日公司	110,427,475.65	60.25%	PMMA 料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16,593,992.26	9.05%	GPPS 料
	台湾台达化学公司	10,352,615.32	5.65%	GPPS 料
	香港 BAYER	6,797,423.76	3.71%	PC 料
	韩国 POLYTOWN	4,416,584.53	2.41%	PE 保护膜
	<b>合计</b>	<b>148,588,091.52</b>	<b>81.07%</b>	
2014年	香港康日公司	286,622,798.44	54.34%	PMMA 料
	台湾台达化学公司	61,112,071.34	11.59%	GPPS 料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52,274,931.73	9.91%	GPPS 料
	香港 BAYER	16,376,124.61	3.1%	PC 料
	韩国 POLYTOWN	13,232,773.68	2.51%	PE 保护膜
	<b>合计</b>	<b>429,618,699.80</b>	<b>81.45%</b>	
2013年	香港康日公司	260,884,937.63	40.15%	PMMA 料

台湾台达化学公司	100,767,361.48	15.39%	GPPS 料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25,382,329.62	3.91%	GPPS 料
香港 BAYER	18,113,325.45	2.79%	PC 料
塑料（中国）有限公司	17,611,633.10	2.71%	GPPS
合计	422,759,587.28	64.95%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银行借款合同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万元)
丰盛光电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 年新流字第 0399 号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2014.8.11	2015.8.7	2,000.00
丰盛光电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年(新区)字 0166 号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2015.4.8	2016.1.21	1,000.00
丰盛光电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40012014MR00018700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2014.12.3	2015.7.10	880.00
丰盛光电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40012015MR00002600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2015.3.10	2015.12.10	500.00
丰盛光电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40012014MR00020100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2014.12.19	2015.6.18	1,958.272
丰盛光电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14 常流贷字第 01074 号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2014.12.16	2015.6.16	2,000.00
丰盛光电	《进口押汇申请书》	2015 年进押字 0504 号	中国银行常州分行	2015.5.4	2015.7.31	1,059.532245
丰盛光电	《进口押汇申请书》	2015 年进押字 0526-1 号	中国银行常州分行	2015.5.26	2015.8.24	392.41935
丰盛光电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1506LN15626486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2015.6.17	2016.1.8	1,315.9505

## 2、抵押担保合同

抵押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主合同(债权合同)	债权人	质押/抵押物
丰盛光电	最高额抵押合同	324001 2015AF 000004 00	1,265.32	2015. 3.3	2015.3.3—2 016.3.2期间 签订的合同	交通银行 常州分行	生产线：PMMA 1号线
丰盛光电	最高额抵押合同	C1506M G32415 926	1,315.95	2015. 6.17	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1506LN1562 6486	交通银行 常州分行	生产线：PMMA 3号线
丰盛光电	最高额抵押合同	D14412 70431	2,450.00	2012. 7.13	2012.7.13— 2015.7.12期间 签订的合同	交通银行 常州分行	房屋所有权：常房权证 新字 00046262 号、常 房权证新字 00049430 号
丰盛光电	最高额抵押合同	D14412 70430	750.00	2012. 7.12	2012.7.12— 2015.7.11期间 签订的合同	交通银行 常州分行	土地所有权：常国用 (2008)第变 0245489 号、常国用(2008)第 变 0245479 号

## 3、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合同为订单模式，期限较短，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产品名称	金额(美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香港康日公司	PMMA SUMIPEX	1,242,000.00	2015/06/24	正在履行
2	香港康日公司	PMMA SUMIPEX	1,332,000.00	2015/06/25	正在履行
3	台北东丽国际股 份有限公司	L256G	152,334.00	2015/07/02	正在履行
4	韩国 POLYTOWN	S0-O-M (POE)	155,563.20	2015/07/03	正在履行

## 4、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合同同为订单模式，期限较短，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20 万元的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产品名称	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韩国 FOREVER ASCENT	Plate 1410*1240*2 &1100*965*1.5	美元 195,710.00	2015/07/03	正在履行

2	土耳其 Vestel Electronics	Plate 1450*1250*1.2&112 5*1281*1.2	美元 242,124.00	2015/06/30	正在履行
3	苏州东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材 料 LGP 1470*1260*3&1110* 1285*2	人民币 284,328.00 元	2015/07/08	正在履行
4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BIG-LGP 1285*1490*2&1270* 1100*2	美元 42,591.00	2015/07/08	正在履行
5	奥英（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BIG-LGP 1235*1070*2&1270* 1385*2&1275*985*2 &1285*1490*2	美元 831,460.00	2015/06/30	正在履行
6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FOR 18.5 ( 2*1285*1272 ) &19.5 ( 2*1365*1235 )	美元 79,338.00	2015/07/02	正在履行

## （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安全管理纳入统一管理，安全责任到人，并加强了预防性检测。对新员工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对在岗员工的安全教育做到经常化，并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消防设施和管理体系，厂区、车间、仓库等均按行业规范要求设置消防栓和灭火器材。厂房及其他建筑物均设置避雷针；电气设备均安装有短路、过流、过压、接地等安全保护措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公司一直奉行“绿色生产”的环保理念，在产品设计、材料选择、制造工艺、生产过程整个工艺流程中，力求将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小。公司生产过程主要是零备件的加工、部件的加工组装、设备的调试检测等，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情况。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规，对生产过程中排出的污染物及产生的噪音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使之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 （六）公司质量标准体系

公司坚持以“顾客的需求高于一切”为企业宗旨，不断引进国内外先进标准

和生产、管理经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体系，产品深受顾客信赖。公司制定了《质量环境管理手册》，采用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标准的全部要求，手册规定了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管理职责、质量环境的方针及目标、内部审核及持续改进的方式、环境法规等其他要求，通过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质量体系，稳定地向顾客提供满足其需要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增进顾客的满意。

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

序号	所涉标准	备注
1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国家标准
2	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	国家标准

根据常州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分局于2015年7月15日出具的《无违法记录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质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物流部负责综合管理原辅材料的采购工作，协调公司的各个业务部门共同完成采购循环的每个环节。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材料库存、安全库存确定采购需求。采购物流部根据具体的采购需求完成包括编制采购订单，管理交货期、交货方式、价格，调配物料，申请付款等工作。品质管理部负责采购原辅材料的抽样检验，协助采购物流部处理质量纠纷。采购物流部协同工程师对供应商开发、选择、评价和管理，并依据评估结果调整采购策略。工程技术部则负责生产设备备品、备件的采购。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MMA、GPPS、PC 及包装物、辅料，大部分从国外进口，采购周期相对较长，一般采用集中式和整张订单分批进货方式进行采购。结合这两种采购方式一是可以争取到低于市场的优惠价格，二是最大限度降低库存，加快库存周转频次。为了保证公司能够按照下游客户的要求及时交货并降低库存呆滞风险，公司根据主要产品的生产需求有预见性地要求供应商备有一定数量的原材料，以确保满足客户出货需求增加时及时供应的需要。由于公司所需的上游原材

料生产主要掌握在跨国企业手中，公司与主要原材料的生产商及其在中国地区的经销商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的原材料供应较为稳定。由于公司原料用量较大，因而原材料供应商会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使得公司相对其他同行业公司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 （二）生产模式

在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下，通过公司生产部组织生产。公司全部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下达生产任务，并组织生产。公司产品由本公司自行组织生产，全部工艺环节都由公司自发完成。本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具有以销定产、交货期要求高、批次多等特点，因此对生产计划和管理能力有很高的要求。公司每月 25 号会根据客户的预计订单安排生产计划，然后按客户确定的交货时期分批生产和分批交货。由于下游客户对于交货期的要求很高，公司产品的加工生产周期很短，一般情况下生产周期在 1-5 天。如果客户要求紧急供货，则生产周期可控制在 24 小时之内。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和加强生产管理的手段努力提高生产效率，保证满足客户的交货要求。从前述的生产工艺可以看出，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基本相似，产能可以方便地在各类产品之间进行转换，依靠科学化的管理，定量的客户需求预测和快速的生产线转换能力已能在过程中贯彻柔性生产、精益生产的先进理念，因此，既能实现对客户快速交货承诺，又能保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成本的可控性。

## （三）销售模式

公司在与客户长期共赢的合作过程中逐渐取得了较强的议价能力。财务部门成本会计首先对研发投入、原材料价格、工艺开发、生产良品率及期间费用进行统计分摊，计算盈亏平衡点的销售价格。公司各销售职能部门对具体客户和市场行情综合考虑目标毛利率水平，并根据财务统计数据确定销售价格，并经过总经理审批。

### 1、直销模式

公司为业内优质的供应商，以自主品牌与部分国内、国外客户签订了长期战略框架性协议，对产品责任、交货方式、付款方式进行原则性约定。当客户出现具体需求时，就向公司提供产品规格、质量标准、数量，并进行实时的询价。公

司相关部门对产品的数量及质量要求进行审核后，向客户报价。双方经过磋商取得一致后，即正式下达订单。各销售职能部门人员根据销售策略及具体市场情况，搜索开发新客户，拓展新兴市场，并跟踪服务现有客户；销售助理负责协助业务员负责订单跟踪、报关、发货、单证管理、对账、催款等具体工作。各销售职能部门经理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制订本部门的营销计划，定期进行销售数据统计、总结和预测，并对客户资信评估审批、控制销售风险等。

## 2、代理商模式

代理商模式是公司与代理商签订框架性供应协议，代理商向终端客户收集订单后向本公司发出订单，公司取得订单后向代理商发货并卖断产品，与代理商进行结算。公司只承担产品质量责任，产品其他风险与报酬全部转移由代理商承担。公司导光板直接出口由IT事业部向国外代理商恒晋国际有限公司（Forever Ascent）进行买断式销售，由恒晋国际专门供应给韩国背光模组元器件生产商BAOS。

国际知名液晶电视厂商，如韩国三星，都实行严格的垂直式一体化供应商管理，不仅对直接采购的背光模组厂商进行管理，还对间接供应商进行认证后指定采购，以保证模组中每个组件的高品质。BAOS地处韩国，需要元器件供应商在当地及时进行售后服务，保持产品信息沟通。公司目前在韩国并没有分设机构，因此通过代理商模式进行销售。

##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在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2011年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最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的主营业务归属于“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969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产业政策

### (1) 行政主管部门

公司归属于平板显示制造行业，细分行业为光学光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光电子元器件产业一般不直接生产消费类产品，而是为更多的下游行业提供精密的配件。该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会同科技部、发改委制订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等，宏观上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 (2) 自律性组织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China Optics and Optoelectronic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简称“COEMA”），是全国从事光学光电子科研、生产和教学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合的、民政部批准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归口管理，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业务指导和民政部的监督管理。在协会内部本公司归类为光电显示行业的上游企业。

### (3) 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平板显示行业以及细分的光学光电子元器件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支持的行业之一。

出台时间	产业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及政策导向
2006年4月	江苏省政府制定《江苏省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	平板显示器制造技术与工艺作为电子信息领域的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将受到省政府的大力扶持。公司产品属于《江苏省“十一五”重大科技创新与产业化项目》“一、电子信息”之“4、数字化视听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平板显示器制造技术与工艺”。
2007年3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四部委联合颁发《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公司产品属于“一、信息”之“16、新型显示器件”，是今后国家130个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方向之一。
2007年10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	公司产品属于鼓励类，属于第三类制造业第二十一款“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

	订)》	子设备制造业”中的第2项“TFT-LCD、PDP、OLED、FED（含SED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所界定的范围
2009年4月	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将新型显示和彩电工业转型列为六大重点工程之一。国家将加大引导资金投入，支持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鼓励地方对专项支持的关键领域和重点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另外，政府将进一步完善并适当延长液晶等新型显示器件的优惠政策。
2010年5月	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2010年继续组织实施彩电产业战略转型产业化专项的通知》	鼓励配套材料企业根据面板、模组生产企业的需求，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实现关键配套材料规模化生产。公司产品属于专项重点支持TFT-LCD下背光源相关配套材料。
2012年2月	工信部制定了《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公司产品属于“四、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中的“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材料”。
2012年7月	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公司产品属于“(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2. 电子核心基础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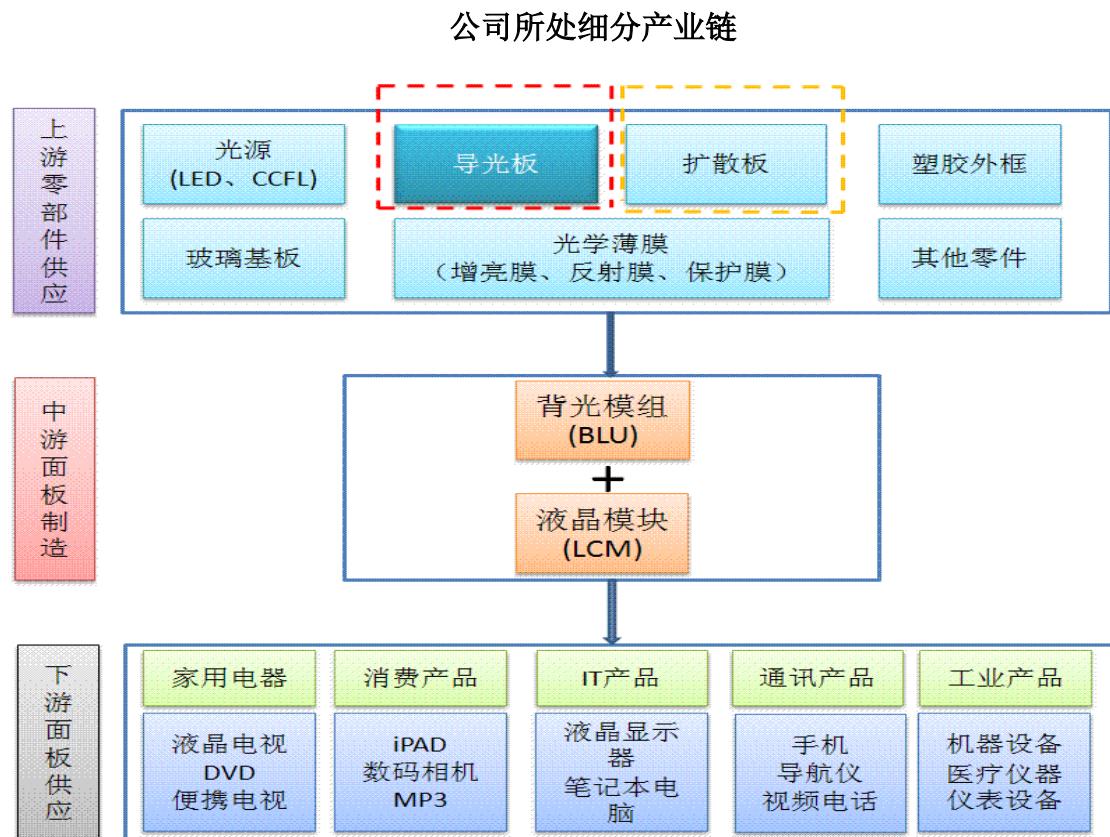
### 3、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关系

公司所处液晶面板行业产业链中，上游为液晶显示化工原材料、光学元器件、生产设备供应商；中游为液晶显示背光模组（BLU）和液晶显示模块（LCM）生产厂商，中游企业采用上游提供的原、辅材料和设备制造背光模组和液晶显示模块；下游为各类面板终端组装厂商，采用中游企业提供的背光模组和液晶显示模块生产各种尺寸的液晶面板，并最终应用于各种类型的液晶产品。

公司所生产的导光板和扩散板属于背光模组重要光学元器件，国内采用保税货物深加工结转方式和直销方式销售给背光模组生产商制造液晶显示背光模组；出口销售给韩国三星的LED液晶电视面板配套厂商BAOS。

液晶显示行业由于自身的特点，涉及的环节众多，属于资本、技术密集的产

业，产业结构的基本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1、上游虚框中为公司目前的主导产品；

2、中游背光模组为公司目前主导产品的主要应用方向；

3、下游面板供应中面板具有最基本的显示功能，可以直接应用于下游产品的组装。

####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 (1) 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制度

导光板和扩散板元器件是液晶产业中大量应用的一种关键元器件，稳定的产品质量对终端产品功能的正常发挥非常重要。同时导光板和扩散板下游产业由于多年的资金和技术浪潮，产业投资和产能产量已集中到少量大型跨国企业集团。这类优质客户具备国际先进的工商管理模式，对供应商的要求近乎苛刻。产品在向下游企业供货前，必须先经过下游企业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认证标准通常远远高于国家或行业制定的标准。除对公司产品的质量、价格、交货期有较高要求外，还对公司的设备、环境、内控、财务状况设有较高的标准。

国际大型企业通常对供应商的认证审定至少在一年以上，在审定过程中将对供应商的生产流程、质量管理、工作环境甚至经营状况等各个方面提出严格要求。生产厂商一旦通过供应商资质的最终审定，将被纳入到国际大型企业的全球供应

链，可以接受其全球生产基地的采购。由于背光模组组件认证严格、程序复杂，一旦获得液晶面板厂商采用后将不会轻易改变，新竞争者将不易轻易介入。因此，在市场上经营较早者将占有一定优势。

公司获得液晶面板和背光模组厂商的产品认证如下表：

序号	时间	客户	审核内容	模组厂/面板厂
1	2015-03-03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PS 扩散板产品导入使用认证	Goer Tek Inc
2	2014-09-14	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PS 扩散板产品导入使用认证	ECHOM
3	2013-11-21	青岛骐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GP 产品导入使用认证	Hisense
4	2013-11-16	土耳其 VESTEL electronics	PS 扩散板产品导入使用认证	VESTEL
5	2013-08-15	苏州东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GP 产品年度质量审核	Skyworth
6	2012-12-03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LGP、PS 扩散板产品导入使用认证	Hisense
7	2012-11-27	通达(厦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GP、PS 扩散板产品导入使用认证	TPV、TCL
8	2012-06-13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LGP 产品导入使用认证	CSOT
9	2012-06-01	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LGP、PS 扩散板产品导入使用认证	TCL
10	2012-03-28	苏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GP 产品导入使用认证	TPV
11	2011-10-20	韩国 BAOS	LGP、PS 扩散板产品年度质量审核	SAMSUNG
12	2011-05-30	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LGP 产品导入使用认证	KONKA
13	2011-02-19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PS 扩散板产品导入使用认证	SHARP
14	2010-09-2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GP 产品导入使用认证	BOE
15	2010-3-24	吴江均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GP 产品年度质量审核	HannStar
16	2010-3-10	达运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LGP 产品 GP (绿色伙伴) 认证	AUO
17	2010-1-14	达运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GPA、QSA、QPA 及产品认证	AUO
18	2010-1-8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QSA、QPA 及产品认证	AUO
19	2009-12-18	宁波菱茂光电有限公司	QSA、QPA 及产品认证	CMO
20	2009-12-8	韩国三星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产品认证通过	-
21	2009-11-23	韩国 HANSOL LCD	GPA、QSA、QPA 及产品认证	三星电子
22	2009-11-11	吴江广桥光电有限公司	LGP 产品年度质量审核	HannStar
23	2009-11-9	苏州三汉电子有限公司	QSA、QPA 及产品认证	三星电子
24	2009-9-29	冠捷科技集团(捷联电子)	LGP 产品导入使用认证	AOC

		股份有限公司)		
25	2008-7-18	吴江均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PA、QSA、QPA 及产品认证	HannStar
26	2008-4-18	瑞仪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LGP 产品年度质量审核	三星电子、CPT、CMO...
27	2008-1-8	璨宇光学(广州)有限公司	LGP 产品导入使用认证	LGD
28	2007-8-20	富盛光电(吴江)有限公司	GPA、QSA、QPA 及产品认证	三星电子、CPT、CMO
29	2007-7-4	璨宇光学(南京)有限公司	LGP 产品年度质量审核	LGD
30	2007-3-23	冠鑫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GPA、QSA、QPA 及产品认证	AUO、SVA
31	2006-7-12	璨宇光学(南京)有限公司	GPA、QSA、QPA 及产品认证	LGD
32	2005-7-1	LG.PHILIPS(南京)LCD	GPA、QSA、QPA 及产品认证	LGD
33	2005-3-1	瑞仪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GPA、QSA、QPA 及产品认证	三星电子、CPT、CMO
34	2004-12-1	南京仕达利恩光电	GPA、QSA、QPA 及产品认证	LGD
35	2004-11-4	苏州三星电子LCD(SESSL)	GPA、QSA、QPA 及产品认证	-
36	2004-8-31	泰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GPA、QSA、QPA 及产品认证	苏州三星电子

## (2) 商誉和信用壁垒

目前背光模组光学元器件的需求以日本、韩国、台湾地区的企业为主，主要由几大知名品牌商控制。品牌商拥有世界领先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对成品的每个配件都有严格的要求。元器件生产商需要具备与之匹配的质量保证、量产能力、供应速度、研发能力等。只有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过程中逐步积累了相关实力，确立一定的商誉和信用的厂商，才能与下游品牌商成为战略合作伙伴，稳定地参与光电行业的全球供应链。

## (3) 人才和技术设备壁垒

近年来液晶显示行业发展迅速，产业链上下游各环节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不断涌现，其中液晶面板上游元器件具有设计和生产工序复杂、精细度高、质量标准严苛等特点。然而由于我国液晶行业起步较晚，教育培训水平和知识结构都较为薄弱，人才较为匮乏。企业需要在长期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实践过程中锻炼技术队伍。同时在产品加工过程中需要操作人员具有较高的工艺技能水平，

而培养一名具有熟练操作技术的工人需要较长的周期和很高的费用。因此，技术经验的积累、成熟操作工人的培养构成这个行业的较高门槛。

此外目前先进的导光板制造设备（如挤出机、模内共挤单元设备、超精密光学压光机等）基本上从德国、日本、台湾地区进口，国内专门从事该类设备厂商的研发和制造能力都比较落后。在长期的生产实践过程中掌握了设备改造和快速调整的能力的厂商具有一定优势。

#### （4）生产制造管理能力壁垒

液晶显示产业受到终端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影响，要求上下游产业链各个环节都具有快速的反应能力。能在市场出现新机遇新变化时，在最短时间内按照客户的需求设计、生产产品，并保证大批量供应的厂商就能得到市场订单。反之，则会失去市场机遇。此外，产品的良率高低决定了单位成本的高低，良率越高单位产品的成本越低。良率是产品在产品价格处于市场普遍接受水平下获利多少的决定性因素。导光板企业为了保证在各加工工序中确保大批量产品符合加工精度要求，达到较高的合格率，并及时满足客户变化的需求，不仅需要国际先进的精密加工设备（如高精密挤出模组），而且需要具备对各类设备进行整合、系统管理的能力，还需要对包括采购、仓储、加工、配送的物流程序的优化管理，这需要企业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不断积累形成，新进入该行业的生产商很难在短时间内掌握这种能力，从而形成了管理能力壁垒。

## （二）市场规模

本公司主导产品导光板和扩散板主要用于台式电脑液晶显示器和 LED 液晶电视液晶面板背光模组，并进而用于液晶面板的制造、加工。液晶面板行业发展趋势直接决定了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容量和发展前景。

### 1、液晶显示器面板市场的规模

在整个 20 世纪，阴极射线管（CRT）都在图像显示器件中占据了绝对统治地位，其成像原理简单的说就是通过电子枪发射电子束，利用电磁立场对电子束的偏转作用控制电子的方向来轰击荧光屏上荧光粉，从而产生图像。CRT 的工作原理要求它的屏幕深度与对角的宽度一致。因此 15 寸的显示器的厚度就有 15 寸(1 英寸=2.54 厘米，即 38 厘米)，如果显示器的屏幕尺寸在 20 寸以上，那么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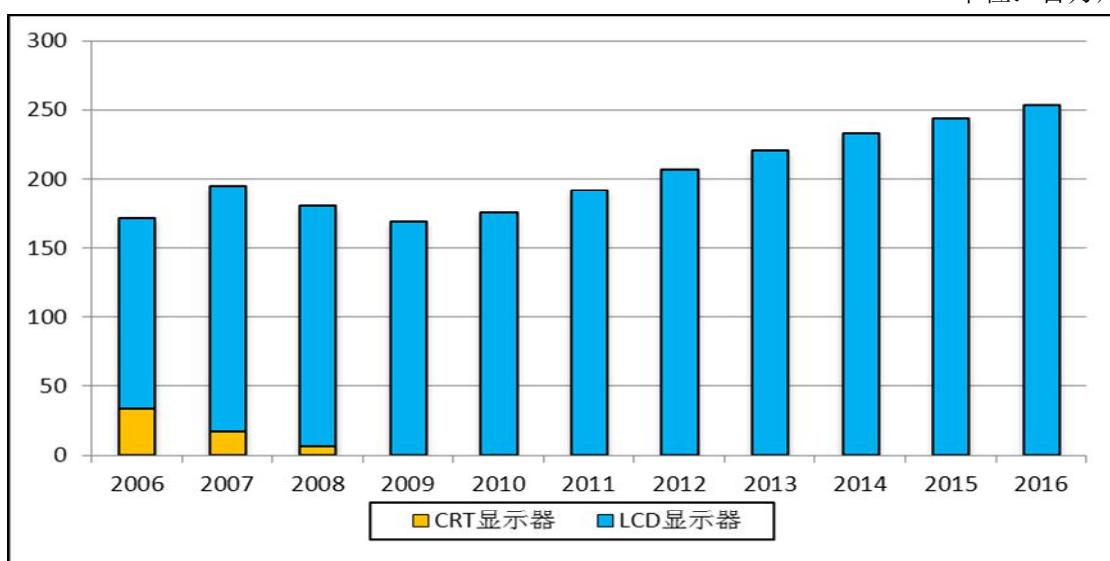
厚度是十分惊人的，这也是在 CRT 时代大尺寸显示器并不普及的原因。此外，CRT 显示器依靠高电压激发的游离电子轰击显示屏而产生各种各样的图像，因此功耗以及辐射量都很大，长时间观看不利于人体健康。同时体积大、功耗高的缺点也决定了 CRT 无法应用于移动便携设备上。

和 CRT 显示器相比，液晶显示器的体积、重量和功耗都很小，同时显示的分辨率更高，具备明显的优势。但是在 2001 年以前，由于液晶面板的良品率过低，其成本高居不下，使普通用户遥不可及。从 2003 年起，4 代以上生产线的成熟使得液晶面板的良品率大大提高，成本大幅下降，从而使得显示产业发生了第一次技术革命。液晶显示器（LCD）逐步开始替代 CRT，并带动了笔记本、手机等便携式设备的发展，目前 LCD 已经是市场上最主流的显示技术。

根据研究机构 DisplaySearch 的研究报告显示 CRT 显示器在 2009 年以后已基本绝迹于显示器市场。而 LCD 显示器将在台式电脑领域保持稳定的增长势头，预计到 2016 年面板出货量可达 253.6 百万片，平均每年增长率为 6%。

全球液晶显示器面板市场容量

单位：百万片



数据来源：DisplaySearch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液晶显示器用导光板应用于液晶显示器的背光模组，与液晶显示器的面板尺寸和数量是一一对应的关系，随着液晶显示器数量增加导光板需求也将稳步增长。

## 2、液晶电视面板市场的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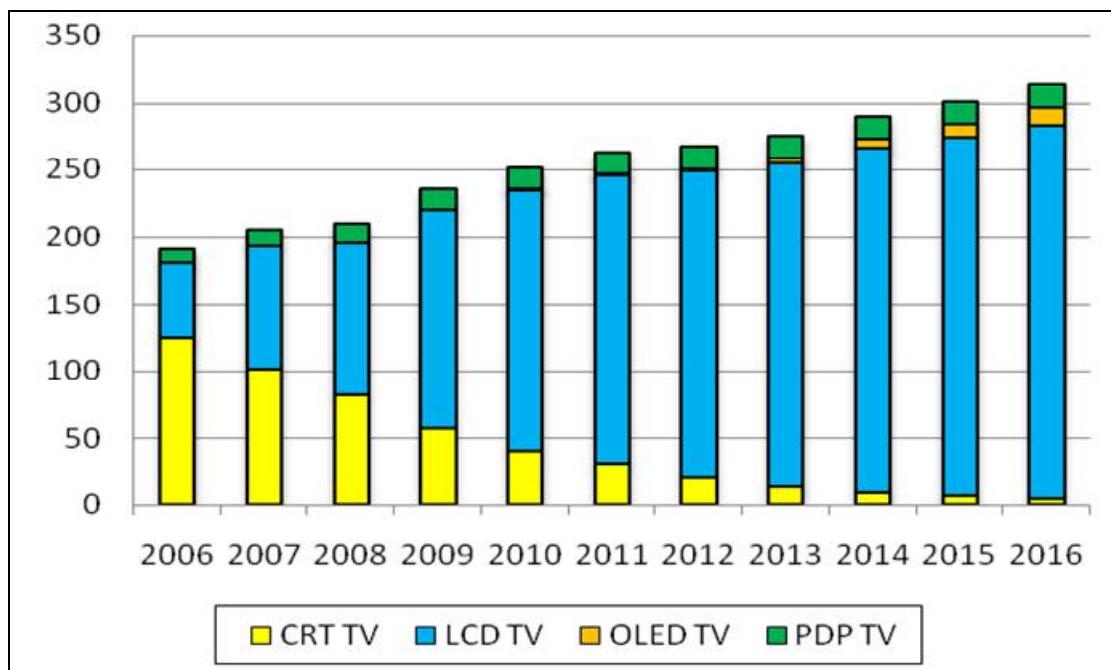
目前市场上主流家庭平板电视产品为液晶电视和等离子电视。等离子电视因采用了 RGB 荧光粉自发光，并以固定像素寻址方式显示图像，在长时间显示高亮度、高对比度的静止图像时，等离子电视容易产生残留影像，有时候甚至会发生“烧屏”的现象。等离子的发光原理是主动发光，每像素都是一个发光点。这种主动式发光，如果在低分辨率情况下，其耗电量与液晶相差不多。一旦达到全高清分辨率耗电量将猛增。对于一般的家庭用户，这样大的耗电量不仅仅是电费的额外支出，还要有大功率所带来的热能污染，同时这也不符合国家提倡的环保和节能的政策。

等离子面板是气体放电显示面板，电极之间的距离不能太近，在大尺寸面板上比较容易实现高分辨率，而中小尺寸采用等离子技术实现高分辨率成本较高。相比等离子显示技术，目前液晶显示面板在性价比、清晰度、耗电量、屏幕尺寸多样化等关键指标上占据了优势。而等离子技术的色彩丰富程度和相应速度方面的传统优势差距也正随着液晶显示在广色域和高刷新频率方面的技术进步而逐渐缩小。因此，未来等离子显示屏的应用领域主要仍为小市场份额的家庭电视和在商场、超市、机场、车站、信息中心等公众场所提供大屏幕的信息指引和广告播放。等离子显示未来市场份额提升空间有限，很难撼动目前液晶显示在平板显示领域的统治地位。

根据研究机构 DisplaySearch 的研究报告显示液晶电视面板的出货量将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预计 2016 年将达到 262.6 万片，且尺寸呈大型化趋势。

### 全球液晶电视面板市场容量

单位：百万片



数据来源：研究机构 DisplaySearch

### 3、导光板和扩散板市场的规模

20世纪以来随着光学技术、信息技术和液晶显示技术的发展，尤其是近几年液晶面板大尺寸的发展，导光板和扩散板的需求和应用得到长足发展。公司生产的主导产品为大尺寸液晶面板用导光板和扩散板，主要应用于台式电脑液晶显示器和LED液晶电视。因此根据Displaysearch的统计数据，以及导光板和扩散板的密度、尺寸进行换算成以重量计量的导光板的市场容量情况如下表：

**全球导光板市场容量估算表**

项目	产品	应用	2013	2014	2015	2016
全球出货数量 (百万片)	导光板	台式电脑液晶显示器用	220.8	233.0	243.7	253.6
		LED 液晶电视用	129.6	157.5	183.6	210.6
	扩散板	LED 液晶电视用	129.6	157.5	183.6	210.6
		<b>合计</b>	<b>480.0</b>	<b>548.0</b>	<b>610.9</b>	<b>674.8</b>
全球出货数量 (万吨)	导光板	台式电脑液晶显示器用	16.4	17.3	18.1	18.8
		LED 液晶电视用	19.9	24.2	28.2	32.4
	扩散板	LED 液晶电视用				

		9.5	11.5	13.4	15.4
	合计	45.8	53.0	59.7	66.6

单位: 万吨

注: 导光板的平均密度是 1.2 吨/ $m^3$

- 1、液晶显示器出货量最大的尺寸为 17 英寸, 其导光板的尺寸为: 350\*280\*6, 考虑切割利用率 95%核算每片导光板重量为 0.7427KG, 全球出货吨数按平均 17 英寸估算。
- 2、LED 液晶电视出货量最大的是 32 英寸, 其导光板的尺寸为: 728\*418\*4, 考虑切割利用率 95%核算每片导光板重量为 1.53750KG, 全球出货吨数按平均 32 英寸估算。
- 3、扩散板仅用于 LED 液晶电视, 考虑切割后的平均重量为 7.304 吨/万片
- 4、采用侧边式背光源技术的占 LED 液晶电视的比例为 90%。
- 5、以上数据根据研究机构 DisplaySearch 研究报告整理而成。

### (三) 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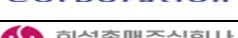
在细分元器件导光板市场上, 供应商主要被国外及台湾地区原材料商或背光模组的配套厂商垄断, 他们的市场份额占据 90% 左右, 在各方面都处于主导地位。而受资金、技术、规模等因素的限制, 国内企业除本公司外还无其他厂家进入该领域, 本公司在技术创新、市场开发及提高材料利用率等方面都居于国内领先地位, 对上述跨国垄断企业提出了挑战。

大尺寸液晶显示器用导光板的生产最早由日本垄断, 2014 年日本三菱、旭化成、住友化学等三家公司占有导光板市场 80% 以上。但近几年台湾厂商逐渐进入这一领域, 奇美、辅祥等厂家已逐步占领了较大的市场份额。日本的厂商逐步退出导光板及扩散板生产行业, 专注于上游原材料的研发和销售。

扩散板的生产工艺与导光板接近, 对应的竞争对手也为相同的厂家。

根据研究机构 DisplayBank 的研究显示, 全球导光板及扩散板生产的竞争格局如下表:

公司名称		国家地区	PMMA 原料	挤出工艺	浇注工艺
三菱丽阳	 三菱丽阳株式会社 MITSUBISHI RAYON CO.,LTD.	日本	※		※
奇美实业	 CHIMEI	台湾	※	※	
辅祥实业	 Forhouse	台湾	※	※	
丰盛光电	 丰盛光电科技 Fengsheng Optoelectronics	中国		※	
住友化学	 住友化学	日本	※		

旭化成	 Asahi KASEI	日本	※	※	
可乐丽	 kuraray	日本	※		
LG MMA	 LG MMA	韩国	※		
Daesan MMA	 DMMA	韩国	※		
DKC	 DKC Corporation	韩国		※	
Heesung Elec,	 희성케미칼주식회사 HEESUNG CATALYSTS CORP.	韩国		※	
New Optics	 NEW OPTICS	韩国		※	
Seronics	 SERONICS	韩国		※	
S-Polytech	 SPOLYTECH	韩国		※	

数据来源：根据 Display Bank 研究报告整理

※表示公司目前从事的 PMMA 原料生产或是导光板生产

公司面对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台湾地区液晶面板行业企业的配套厂商，如奇美实业、辅祥实业的子公司。但该类厂商一般只是根据母公司的生产安排协调供货，只有在满足配套关联公司需求后才向第三方供应导光板及扩散板。因此世界范围内其他无自身配套厂商的液晶面板企业需要通过战略合作寻找优质的第三方供应商，以有效掌握光学设计、生产能力。公司目前是市场上为数不多的专业从事导光板及扩散板生产的独立供应商，可全方位覆盖各大面板厂商。目前与韩国的三星电子、台湾的友达光电、中强光电等保持着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

####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平板显示行业是支撑我国信息产业持续发展的战略性产业，产业链长，对上下游产业带动性强，辐射范围广，对整个信息产业升级转型、产业结构提升、经济增长方式转变都具有重要意义。平板显示行业的价值体现为产业链的价值，产业链的完善取决于上游关键基础材料的配套能力。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积极支持平板显示行业特别是上游关键基础材料的发展，但是中下游某个领域的政策如果发生不利变化，势必会引起生产要素价格的波动及流向变化，从而加大企业的成本压力，给企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我国平板显示行业上游元器件、材料企业发展历程较短，投资规模较小。随着国际产能转移和看好中国市场的情况下，跨国企业纷纷在国内加大投入设立工厂。这些公司为业内老牌企业，资金实力雄厚，而且与所在国上下游厂商之前就具备合作关系，对我国企业形成了较大的冲击。但同时产能转移最为突出的中游背光模组也带来了市场契机，因此出于成本考虑元器件采购本土化是必然的趋势。如果国内优秀的生产厂商能通过优质产品和服务率先通过国际厂商的产品认证，纳入其采购体系，则会获取大量的订单。

### 3、行业利润波动风险

光学元器件行业的上游是化工原材料，材料成本是影响产业利润的关键因素。尽管近年来我国平板显示行业投资发展迅速，但重复、同类情况较为严重，产业配套严重不足。其中上游基础化工材料生产滞后，关键材料几乎完全依赖进口。虽然国内部分企业开始投产相关产品，但其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指标与境外企业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上游生产设备方面，国内设备目前仍停留在技术参数较低、产能偏小阶段。生产线上的系统成套设备、测试装备只有依赖进口，其中不少关键零部件还必须依赖进口，导致工厂的初始固定成本和后续维护成本偏高。

光学元器件产业的最终下游是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终端产品有显示器、液晶电视等。消费电子行业竞争激烈，终端产品上市初期往往采取撇脂策略定价较高，但随着产品进入成熟期，业内厂商为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主动式的“降价促销”也是其主要竞争策略之一。下游终端产品的降价也导致了中游液晶显示模块和背光模组的价格处于下降通道，为保持适度的利润空间，液晶显示模块和背光模组企业也会将降价的压力部分转嫁到上游的光学元器件生产厂商。

长期来看对于拥有自身核心技术，具有较大规模的元器件生产企业将具有大宗采购的材料成本优势、良率控制的质量优势、产品销售的渠道优势和价格优势，从而形成有效的上下游成本转嫁机制。这样的企业才能获得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毛利率，从而进一步做大做强，但中小企业则面临较大的获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1）规模优势

公司主导产品为导光板和扩散板，在背光模块元器件中属于关键的光学导引配件。本公司所处的行业是典型的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特征。公司目前导光板和扩散板年产量为 40,000 吨，占液晶显示器和 LED 液晶电视全球导光板和扩散板市场约 8%左右的市场份额。根据液晶行业研究机构 Display Bank 研究报告显示，公司是大陆地区首家量产大尺寸挤出型导光板的独立供应厂商。公司的规模优势提高了承接国际性大额订单的能力，同时也保证了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定价的能力，有效地降低了公司的制造成本和采购成本。随着 LED 液晶电视的迅速普及，公司将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扩大产量和销量，取得进一步的规模优势。

### **(2) 技术优势**

公司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江苏省科技厅认定的江苏省光学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中心，还承担了“高辉度高合成高均一性新型平板显示用扩散板”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和“LED 用新型光散射背光源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大尺寸液晶显示用光扩散片”等一批国家、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公司不断加强产学研合作，和清华大学合作建立院士工作站，开展大尺寸平板显示用微结构导光板应用研究； 2012 年 3 月起与北京化工大学、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合作开展薄膜产品产业化的研发； 2015 年 4 月起和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合作进行印刷光学技术的研发及相关系统应用的产业化，做好技术储备。

公司自 2006 年开始连续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最近一期高新技术称号有效期将至 2017 年 9 月，由于公司目前仍然有申请中的专利技术，并且承担多项国家、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通过合作持续加强研发技术，预计公司将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 **(3)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具备稳定的大客户优势，主要客户苏州天禄、苏州东显、奥英、韩国 FOREVER ASCENT 和青岛骐骥。由于这些客户都是国际大型液晶面板企业的上游

供应商，因此公司实际的最终端客户主要是三星、小米、海信、TCL、长虹等著名液晶面板企业。液晶行业生产企业采用供应链垂直管理模式，实行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在首次确定供应商时通常要考虑供应商的规模、产品的质量、品牌、售后服务等因素。这种采购模式使得规模较小、技术开发能力及品质管理能力弱的企业很难成为入围供应商。要成为他们的供应商一般要通过四个方面的认证：首先是工厂认证；其次是产品认证；其三是生产过程认证；其四是环保认证，认证过程漫长而严格。认证一旦通过，即要求供应商能够长期地、持续地提供数量相当且品质稳定的产品，以利于降低交易风险与成本。因此，客户一旦确定供应商，均与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由于公司直接通过上述最终端主要客户的相关认证，并且最终客户规定其下游企业在选定供应商时需要根据最终客户的要求选取经其认证的公司作为供应商，故在一定程度上公司与上游主要客户之间的依赖是相互的。公司通过自身在产品研发效率、生产组织及物料管理、工艺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优秀表现，与众多国际跨国公司和专业厂商建立了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因此降低了现有主要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的风险。

#### （4）质量和服务优势

公司现有的产品质量已达国际先进水平，已成为液晶显示领域最主要的厂家的稳定供应商，在国际、国内市场上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了三星、小米、海信、奇美电子、友达光电、瀚宇彩晶、中强光电、中华映管、瑞仪光电、广桥光电等液晶面板或背光模组厂商的严格认证，建立了完整的品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从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目前产品的一次合格率达 99% 以上，满足了客户严格的质量控制要求。

作为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具有非常明显的区域服务优势。通过完善的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从下单、供货、物流、技术支持等全方面的就近服务。液晶面板朝大尺寸发展，背光模组的面积与重量相对增加，导致运输成本提高，同时尺寸及需求的多样性，也对物料供应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全球面板厂商和背光模组厂商为了更接近下游之终端用户，利用低成本之劳动力，纷纷向我国大陆

地区转移生产能力。因此公司凭借快速便利的物流、迅速灵敏的应变能力，及时满足了客户的材料供应及技术服务的需求。

### （5）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随着市场发展变化，紧跟行业技术创新的潮流，不断开拓新领域，业务规模获得了快速的发展上升，这主要得益于一支经验丰富、业务精湛的管理团队。公司在生产、研发、销售、品质管理等各环节的主要管理人员均拥有十余年光学材料行业的从业经历，在公司的相应岗位上锻炼成长起来，在材料制备、工艺控制、生产管理、系统应用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同时对公司具有很高的忠诚度。公司管理团队通过与清华大学、南京大学、北京化工大学、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的合作与交流中，优化了技术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从而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为公司保持较好的成长性提供了保障。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资本规模制约公司战略发展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发展至今主要依靠股东投入、银行贷款和自身经营积累，由于融资手段有限，资金规模的约束限制公司对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的投入，进而影响了公司的技术升级以及业务的进一步扩大。

### （2）产业链尚不完善的劣势

公司的上游行业为化工原材料，由于国内基础化工材料生产滞后，关键材料几乎完全依赖进口。因此公司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弱，不能完全把控采购成本，以及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上游生产设备方面，国内设备目前仍停留在技术参数较低、产能偏小阶段。生产线上的系统成套设备、测试装备只有依赖进口，其中不少关键零部件还必须依赖进口，导致工厂的初始固定成本和后续维护成本偏高。

公司对整体上游产业链尚无并购意图，导致成本方面受上游产业影响较大，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合规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就公司股份转让、年度利润分配、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就年度利润分配、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就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选举监事会主席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

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确实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很强的“三会”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陈向庚，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 四、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 （一）股东权利保障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充分规定了股东的权利，该项条款规定：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份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到会参加并充分行使了表决权和知情权。

## （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股东回避制度，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三）财务管理控制

公司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法，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并依法纳税。

公司有严格的财务报销制度、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制度、支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收款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以及会计电算化工作基础规范等管理制度和办法，通过制度安排加强财务管理，建立规范的工作秩序，使记账、算账、报账工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现会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公司不断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及时准确进行评价、为投资者、债权人、上级主管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披露相关会计信息。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

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并相继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这些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仅存在两次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根据常州市国家税务局2013年9月11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常国税简罚[2013]1040号），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报送证件账簿资料，未在每年4月20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被处以罚款100元；另外，根据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在2014年11月19日出具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常地税一限改（2014）59397号），公司在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未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由税务机关责令在2014年12月1日前到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办理税务申报，并处以罚款200元。鉴于公司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并已进行整改，两次处罚金额较小且已缴足，公司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也分别出具了在报告期内除前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情形的证明。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六、公司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技术、质检、生产和销售体系，并设有专门部门负责采购、技术研发、质量检测、生产管理，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产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独立运营资金，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公司混合纳税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设有财务总监、出纳、税务专员、会计核算人员各 1 人，都取得了助理会计师资格，工作年限都在 10 年以上，公司属于传统制造业，业务相对较为简单，财务人员的配备能够符合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有独立自主的决定权，不但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还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公司内部管理运作，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建立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于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工作，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 八、同业竞争

###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香港金马特。实际控制人为吴昊、吴龙平。

####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况

香港金马特除控股本公司外，未以任何方式控制其他企业。香港金马特本身主要是作为公司的控股主体，不从事实际经营，没有研发和生产等人员与团队，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报告期内，除了本公司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昊、吴龙平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状态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常州金马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业	2,000万元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研	吴昊持有95%股权，吴龙平持有5%股权	吴昊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吴龙平担任监事
常州联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业	579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吴龙平持有61.25%股权	吴龙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业	250万元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研	吴龙平持有61.25%股权	吴龙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马特投资有限公司	开业	港币10万元	注1	吴昊持有100%股权	-

注1：马特投资有限公司为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马特投资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且没有参股或控股任何境内外公司。

吴昊、吴龙平分别控股的常州金马特、常州联盛、常州源丰均为持股平台，没有实际经营，吴昊和吴龙平通过上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持股平

台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同业竞争可能；吴昊控股的马特投资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且没有参股或控股任何境内外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的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本企业）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或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往来、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无。

###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无。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提供担保

## 的情况

被担保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方	签订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主合同(债权合同)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 年新保字第 1118 号	常州巨力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注1	2014 年 11 月 18 日	7,000.00	2014/11/18 至 2016/11/17 期间签署的合同	否

注1：截至2014年12月18日蔡体镛将持有的丰盛光电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金马特之前，即上述保证合同签署之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体镛和周海忠，两人于2007年12月3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且截至2015年4月周海忠将持有的巨力集团股权全部转让之前，即上述保证合同签署之时，常州巨力塑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周海忠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上述保证合同签署之初，巨力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 （四）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由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情形的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吴龙平	董事长、总经理	7,088,088	8.86%	香港金马特持有公司 37.20% 股权，常州金马特持有香港金马特 100.00% 股权，吴龙平持有常州金马特 5% 股权；常州联盛持有公司 8% 股权，吴龙平持有常州联盛 61.25% 股权；常州源丰持有公司 3.43% 股权，吴龙平持有常州源丰 61.25% 股权
吴昊	董事	28,272,000	35.34%	香港金马特持有公司 37.20% 股权，常州金马特持有香港金马特 100.00% 股权，吴昊持有常州金马特

				95%股权
周海忠	董事	-	-	-
蒋志蔚	董事	-	-	-
干惠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7,150	0.57%	常州联盛持有公司 8%股权，干惠莉持有常州联盛 5%股权；常州源丰持有公司 3.43%股权，干惠莉持有常州源丰 5%股权
李鹰	董事	-	-	-
梁锦海	董事	-	-	-
吴石山	独立董事	-	-	-
蔡桂如	独立董事	-	-	-
周旭东	独立董事	-	-	-
陈强	独立董事	-	-	-
宫蓓	监事会主席	-	-	-
孙爱兵	监事	-	-	-
陈向庚	监事	457,150	0.57%	常州联盛持有公司 8%股权，陈向庚持有常州联盛 5%股权；常州源丰持有公司 3.43%股权，陈向庚持有常州源丰 5%股权
葛伟新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57,150	0.57%	常州联盛持有公司 8%股权，葛伟新持有常州联盛 5%股权；常州源丰持有公司 3.43%股权，葛伟新持有常州源丰 5%股权
桂茹	财务总监	457,150	0.57%	常州联盛持有公司 8%股权，桂茹持有常州联盛 5%股权；常州源丰持有公司 3.43%股权，桂茹持有常州源丰 5%股权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吴龙平与吴昊系父子关系；周海忠与蒋志蔚系翁婿关系；除此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过重要协议，已作出了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吴龙平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金马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常州联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吴昊	董事	常州金马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香港金马特有限公司	董事
周海忠	董事	常州亚太塑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蒋志蔚	董事	常州巨力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干惠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常州联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梁锦海	董事	江苏海外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董事
吴石山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	教授
蔡桂如	独立董事	江苏嘉和利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常州伍杰科技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周旭东	独立董事	常州东晟律师事务所	主任
陈强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	常州高新技术研究院院长
陈向庚	监事	常州联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吴龙平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金马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常州联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25%
			常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25%
2	吴昊	董事	常州金马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
			马特投资有限公司	100%
3	干惠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常州联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
			常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4	蔡桂如	独立董事	江苏嘉和利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50%
			常州伍杰科技软件有限公司	20%
5	陈向庚	监事	常州联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
			常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6	葛伟新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常州联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
			常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常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7	桂茹	财务总监	常州联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
			常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注1：吴龙平参股或控股的常州金马特、常州联盛、常州源丰均为持股平台，没有实际经营，吴龙平通过上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吴昊、陈向庚、葛伟新、干惠莉和桂茹的情况与前述相同。

注2：蔡桂如投资的江苏嘉和利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公开资料显示，其成立于2006年4月3日，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税务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蔡桂如投资的常州伍杰科技软件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公开资料显示，其成立于2006年6月21日，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销售（除电子出版物）；软件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硬件、网络设备、电子设备、通信设备、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的销售；电子系统集成及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综上，蔡桂如投资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同业竞争可能，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周旭东的情况与前述类似，其所控制的常州东晟律师事务所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同业竞争可能，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 **(八) 竞业禁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多在公司任职多年，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整体如下：

变动事项及日期	2013.1.1-2015.3.19	2015.3.19-2015.6.23	2015.6.23	2015.8.14至今
董事	周海忠（董事长） 蔡体镛（副董事长） 吴龙平（副董事长） 蒋志蔚 蔡维敏 季南平 李鹰 吴石山（独立董事） 蔡桂如（独立董事） 周旭东（独立董事） 陈强（独立董事）	周海忠（董事长） 吴龙平（副董事长） 蒋志蔚 王玉成 吴昊 梁锦海 李鹰 吴石山（独立董事） 蔡桂如（独立董事） 周旭东（独立董事） 陈强（独立董事）	吴龙平（董事长） 周海忠 蒋志蔚 王玉成 吴昊 梁锦海 李鹰 吴石山（独立董事） 蔡桂如（独立董事） 周旭东（独立董事） 陈强（独立董事）	吴龙平（董事长） 周海忠 蒋志蔚 干惠莉 吴昊 梁锦海 李鹰 吴石山（独立董事） 蔡桂如（独立董事） 周旭东（独立董事） 陈强（独立董事）
	宫蓓（监事会主席）	宫蓓（监事会主席）	宫蓓（监事会主席）	宫蓓（监事会主席）
	孙爱兵（股东代表监事）	孙爱兵（股东代表监事）	孙爱兵（股东代表监事）	孙爱兵（股东代表监事）
	陈向庚（职工代表监事）	陈向庚（职工代表监事）	陈向庚（职工代表监事）	陈向庚（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吴龙平（总经理）	吴龙平（总经理）	吴龙平（总经理）	吴龙平（总经理）
	葛伟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葛伟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葛伟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葛伟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干惠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干惠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干惠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干惠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桂茹（财务总监）	桂茹（财务总监）	桂茹（财务总监）	桂茹（财务总监）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3月19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周海忠、蒋志蔚、吴龙平、王玉成、吴昊、梁锦海、李鹰、吴石山、蔡桂如、周旭东、陈强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其中吴石山、蔡桂如、周旭东、陈强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5年6月23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选举吴龙平为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015年7月24日，王玉成辞去公司董事职位。

2015年8月14日，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干惠莉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一期内变动的原因

### 1、董事变动原因：

2015年3月19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此次换届选举中，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蔡体镛、蔡维敏和季南平不再任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吴昊、王玉成和梁锦海新选举进入第三届董事会。

此次董事变动原因为：蔡体镛、蔡维敏为父子关系，蔡体镛于2014年12月将所持丰盛光电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金马特，因此与蔡维敏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共同离任；吴昊为香港金马特实际控制人，王玉成为原香港金马特董事，两人代表公司股东方香港金马特进入新一届董事会；季南平与梁锦海均代表公司股东方钟山公司。

2015年6月23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选举吴龙平为董事长。

此次董事长变动原因：原董事长周海忠因年龄原因，提出辞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考虑到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以及战略执行的一贯性，因此选举副董

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龙平为公司董事长。

2015年8月14日，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干惠莉为公司董事。

此次董事变动原因为：公司原董事王玉成由于工作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董事职责，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股东香港金马特有限公司提名干惠莉女士为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15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同意王玉成辞去董事职务的请求，并同意提名干惠莉为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不特殊注明，货币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计。

投资者在阅读本章时，除阅读本章所披露之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 0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单位：元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7, 654, 573. 18	88, 427, 500. 15	105, 769, 439. 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62, 546. 00	832, 000. 00	1, 200, 000. 00	
应收账款	153, 021, 209. 29	175, 433, 293. 81	145, 760, 809. 26	
预付款项	8, 007, 281. 62	9, 377, 720. 99	9, 505, 187. 8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8, 927. 85	196, 259. 29	77, 318. 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 813, 441. 40	64, 196, 066. 51	48, 732, 620.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 600, 697. 37	349, 785. 67	301, 318. 31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7, 658, 676. 71</b>	<b>338, 812, 626. 42</b>	<b>311, 346, 693. 5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9, 329, 263. 23	115, 545, 874. 20	129, 341, 292. 34	
在建工程	40, 000. 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4, 179, 259. 46	4, 229, 002. 76	4, 348, 386. 68	
开发支出				

商誉	1,007,608.0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8,446.06	279,270.41	748,842.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5,054,576.75</b>	<b>120,054,147.37</b>	<b>134,438,521.19</b>
<b>资产总计</b>	<b>412,713,253.46</b>	<b>458,866,773.79</b>	<b>445,785,214.73</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7,902,235.95	125,592,758.6	133,769,690.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3,956,463.82	108,328,869.5	72,285,782.43
预收款项	6,046,945.02	3,007,501.41	10,104,130.29
应付职工薪酬	39,798.00	40,414.00	273,319.55
应交税费	689,785.26	2,594,913.95	-177,491.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38,819.98	310,724.70	262,455.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9,374,048.03</b>	<b>239,875,182.25</b>	<b>216,517,886.9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9,960,000.00	9,960,000.00	9,96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960,000.00</b>	<b>9,960,000.00</b>	<b>9,960,000.00</b>
<b>负债合计</b>	<b>199,334,048.0</b>	<b>249,835,182.2</b>	<b>226,477,886.93</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52,539,354.60	52,539,354.60	52,539,354.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235,310.52	18,235,310.52	16,762,884.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604,540.31	58,256,926.42	70,005,089.0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379,205.4	209,031,591.5	219,307,327.80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3,379,205.4</b>	<b>209,031,591.5</b>	<b>219,307,327.8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12,713,253.4</b>	<b>458,866,773.7</b>	<b>445,785,214.73</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9,162,938.34	585,429,370.76	637,526,352.13
其中：营业收入	209,162,938.34	585,429,370.76	637,526,352.13
二、营业总成本	204,451,760.93	566,564,754.21	609,534,717.98
其中：营业成本	180,343,386.52	502,702,410.33	540,701,723.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9,457.87	414,076.74	2,267,157.48
销售费用	4,332,748.65	14,538,637.17	14,537,345.94
管理费用	13,457,636.40	38,094,429.40	42,732,188.63
财务费用	4,367,360.48	7,668,092.46	7,147,802.43
资产减值损失	1,461,171.01	3,147,108.11	2,148,499.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11,177.41	18,864,616.55	27,991,634.15
加：营业外收入	66,400.00	211,100.00	344,407.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07.45
减：营业外支出	47,524.39	628,008.05	43,465.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747.00	1,515.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30,053.02	18,447,708.50	28,292,576.52
减：所得税费用	382,439.13	3,723,444.76	5,441,370.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7,613.89	14,724,263.74	22,851,205.6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47,613.89	14,724,263.74	22,851,205.6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47,613.89	14,724,263.74	22,851,20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47,613.89	14,724,263.74	22,851,205.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8	0.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18	0.29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957,372.44	601,395,801.36	716,690,28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2,784.38	3,612,595.04	2,628,305.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716.55	873,286.22	4,818,36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355,873.37	605,881,682.62	724,136,950.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476,275.34	510,608,595.42	553,454,873.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23,366.01	17,019,961.53	16,067,95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36,840.46	9,223,455.43	21,182,40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8,546.18	52,006,893.39	45,691,79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685,027.99	588,858,905.77	636,397,028.6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670,845.38</b>	<b>17,022,776.85</b>	<b>87,739,921.9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	2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	1,98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0,674.36	2,064,909.63	2,243,032.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674.36	2,064,909.63	2,243,032.4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20,674.36</b>	<b>-2,039,909.63</b>	<b>-255,032.4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 241, 565. 22	303, 157, 482. 88	334, 840, 011. 4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 241, 565. 22	303, 157, 482. 88	334, 840, 011. 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 901, 842. 96	311, 628, 461. 56	380, 358, 922. 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 781, 428. 24	32, 302, 481. 93	28, 749, 409. 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 000. 00	558, 477. 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 683, 271. 20	344, 130, 943. 49	409, 666, 809. 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0, 441, 705. 98</b>	<b>-40, 973, 460. 61</b>	<b>-74, 826, 797. 7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6, 513. 37	97, 341. 07	-900, 292. 1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 275, 021. 59</b>	<b>-25, 893, 252. 32</b>	<b>11, 757, 799. 5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 104, 869. 44	96, 998, 121. 76	85, 240, 322. 1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0, 829, 847. 85</b>	<b>71, 104, 869. 44</b>	<b>96, 998, 121. 76</b>

##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52,539,354.60	18,235,310.52		58,256,926.42		209,031,591.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52,539,354.60	18,235,310.52		58,256,926.42		209,031,591.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47,613.89		4,347,613.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47,613.89		4,347,613.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52,539,354.60	18,235,310.52		62,604,540.31	213,379,205.43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52,539,354.60	16,762,884.15		70,005,089.05		219,307,327.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52,539,354.60	16,762,884.15		70,005,089.05		219,307,327.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2,426.37		-11,748,162.63		-10,275,736.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24,263.74		14,724,263.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72,426.37		-26,472,426.37		-2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72,426.37		-1,472,426.3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5,000,000.00		-25,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52,539,354.60	18,235,310.52		58,256,926.42		209,031,591.54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52,539,354.60	14,477,763.58		69,439,003.97		216,456,12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52,539,354.60	14,477,763.58		69,439,003.97		216,456,122.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5,120.57		566,085.08		2,851,205.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851,205.65		22,851,205.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85,120.57		-22,285,120.57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285,120.57		-2,285,120.5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52,539,354.60	16,762,884.15		70,005,089.05		219,307,327.80

##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0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 294, 783. 18	88, 427, 500. 15	105, 769, 439. 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62, 546. 00	832, 000. 00	1, 200, 000. 00
应收账款	153, 021, 209. 29	175, 433, 293. 81	145, 760, 809. 26
预付款项	7, 807, 281. 62	9, 377, 720. 99	9, 505, 187. 8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8, 927. 85	196, 259. 29	77, 318. 06
存货	62, 813, 441. 40	64, 196, 066. 51	48, 732, 620.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 600, 697. 37	349, 785. 67	301, 318. 31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7, 098, 886. 71</b>	<b>338, 812, 626. 42</b>	<b>311, 346, 693. 54</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 000, 000. 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9, 329, 263. 23	115, 545, 874. 20	129, 341, 292. 34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4, 179, 259. 46	4, 229, 002. 76	4, 348, 386. 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8, 446. 06	279, 270. 41	748, 842.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8, 006, 968. 75</b>	<b>120, 054, 147. 37</b>	<b>134, 438, 521. 19</b>
<b>资产总计</b>	<b>425, 105, 855. 46</b>	<b>458, 866, 773. 79</b>	<b>445, 785, 214. 73</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0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7, 902, 235. 95	125, 592, 758. 63	133, 769, 690. 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3, 956, 463. 82	108, 328, 869. 56	72, 285, 782. 43
预收款项	6, 046, 945. 02	3, 007, 501. 41	10, 104, 130. 29
应付职工薪酬	39, 798. 00	40, 414. 00	273, 319. 55
应交税费	689, 785. 26	2, 594, 913. 95	-177, 491. 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 131, 211. 98	310, 724. 70	262, 455. 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1, 766, 440. 03</b>	<b>239, 875, 182. 25</b>	<b>216, 517, 886. 9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9, 960, 000. 00	9, 960, 000. 00	9, 960, 000. 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 960, 000. 00</b>	<b>9, 960, 000. 00</b>	<b>9, 960, 000. 00</b>
<b>负债合计</b>	<b>211, 726, 440. 03</b>	<b>249, 835, 182. 25</b>	<b>226, 477, 886. 93</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80, 000, 000. 00	80, 000, 000. 00	80, 000, 000. 00
资本公积	52, 539, 354. 60	52, 539, 354. 60	52, 539, 354. 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 235, 310. 52	18, 235, 310. 52	16, 762, 884. 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 604, 750. 31	58, 256, 926. 42	70, 005, 089. 0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3, 379, 415. 43</b>	<b>209, 031, 591. 54</b>	<b>219, 307, 327. 8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25, 105, 855. 46</b>	<b>458, 866, 773. 79</b>	<b>445, 785, 214. 73</b>

##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9,162,938.34	585,429,370.76	637,526,352.13
减：营业成本	180,343,386.52	502,702,410.33	540,701,723.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9,457.87	414,076.74	2,267,157.48
销售费用	4,332,748.65	14,538,637.17	14,537,345.94
管理费用	13,457,636.40	38,094,429.40	42,732,188.63
财务费用	4,367,150.48	7,668,092.46	7,147,802.43
资产减值损失	1,461,171.01	3,147,108.11	2,148,499.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11,387.41	18,864,616.55	27,991,634.15
加：营业外收入	66,400.00	211,100.00	344,407.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07.45
减：营业外支出	47,524.39	628,008.05	43,465.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747.00	1,515.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30,263.02	18,447,708.50	28,292,576.52
减：所得税费用	382,439.13	3,723,444.76	5,441,370.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7,823.89	14,724,263.74	22,851,205.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47,823.89	14,724,263.74	22,851,205.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8	0.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18	0.29
------------	------	------	------

##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957,372.44	601,395,801.36	716,690,28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2,784.38	3,612,595.04	2,628,305.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716.55	873,286.22	4,818,36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355,873.37	605,881,682.62	724,136,950.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476,275.34	510,608,595.42	553,454,873.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23,366.01	17,019,961.53	16,067,95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36,840.46	9,223,455.43	21,182,40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8,336.18	52,006,893.39	45,691,79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684,817.99	588,858,905.77	636,397,028.6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671,055.38	17,022,776.85	87,739,921.9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	2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000.00	1,98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674.36	2,064,909.63	2,243,032.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0,674.36	2,064,909.63	2,243,032.4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880,674.36	-2,039,909.63	-255,032.4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241,565.22	303,157,482.88	334,840,011.4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41,565.22	303,157,482.88	334,840,011.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901,842.96	311,628,461.56	380,358,922.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81,428.24	32,302,481.93	28,749,409.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558,47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83,271.20	344,130,943.49	409,666,809.21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0,441,705.98	-40,973,460.61	-74,826,797.7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6,513.37	97,341.07	-900,292.1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0,634,811.59	-25,893,252.32	11,757,799.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04,869.44	96,998,121.76	85,240,322.1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0,470,057.85	71,104,869.44	96,998,121.76

##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52,539,354.60	18,235,310.52		58,256,926.42	209,031,591.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52,539,354.60	18,235,310.52		58,256,926.42	209,031,591.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47,823.89	4,347,823.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47,823.89	4,347,823.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52,539,354.60	18,235,310.52		62,604,750.31	213,379,415.43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52,539,354.60	16,762,884.15		70,005,089.05	219,307,327.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52,539,354.60	16,762,884.15		70,005,089.05	219,307,327.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2,426.37		-11,748,162.63	-10,275,736.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24,263.74	14,724,263.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72,426.37		-26,472,426.37	-2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72,426.37		-1,472,426.3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5,000,000.00	-25,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52,539,354.60	18,235,310.52		58,256,926.42	209,031,591.54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52,539,354.60	14,477,763.58		69,439,003.97	216,456,12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52,539,354.60	14,477,763.58		69,439,003.97	216,456,122.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5,120.57		566,085.08	2,851,205.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851,205.65	22,851,205.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85,120.57		-22,285,120.57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285,120.57		-2,285,120.5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52,539,354.60	16,762,884.15		70,005,089.05	219,307,327.80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1、报告期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范围
江苏科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市	冷却塔、水处理设备、灯具及配件、照明电器、玻璃钢制品、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和销售。	500 万	100.00%	100.00%	是
江苏赛惠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市	照明电器生产技术的研发，灯具及配件、照明电器、卫浴产品、一类医疗器械、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00 万	100.00%	100.00%	是

#### 2、报告期内无减少的合并单位。

## 三、审计意见

公司的财务报告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公W[2015]A92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丰盛光电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丰盛光电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的其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请参见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政策、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0	5
4—12 个月（含 12 个月）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30	30
4—5 年（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企业的存货在期末时按单项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年度终了，存货管理部门对存货进行全面的清查，如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价时，按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由存货管理部门根据以上要求确定，财务部审核后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如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得以恢复的，则按恢复增加的数额（其增加数应以原计提的金额为限）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当期收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领用时一次转销。

### (2) 包装物

领用时一次转销。

## （三）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

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

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

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

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四）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

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10	4.5、2.57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设备	4、5	10	22.5、1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5、10	10	30.00、18.00、9.00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五)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软件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出让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 (六)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计量方法

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 (七) 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 A. 出口外销

公司出口外销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a、根据合同要求的质量、数量，检验合格后及时将货物发出；b、开具销售发票；c、货物已被搬运到车船、其他运输工具之上或被移送至购货方指定的境内仓库，并取得装运提单或验收单；d、完成出口报关手续。

##### B. 国内销售

公司国内销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a、根据合同要求的质量、数量，检验合格后及时将货物发出；b、开具销售发票；c、货物被物流公司运送至购货方指定的地点，并取得签收的依据。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 (一) 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81%	54.45%	50.80%
流动比率(倍)	1.57	1.41	1.44
速动比率(倍)	1.18	1.10	1.17

公司属于重资产行业，资产负债率适中。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动较小，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由于母公司运营较为成熟，公司整体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适中，公司有稳定的现金流，偿债风险较小。

## (二) 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	3.65	4.10
存货周转率(次)	2.84	8.90	9.99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对苏州天禄光电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加，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是由于苏州天禄在2014年9月-12月期间，其收入达到了5,100万，由此导致苏州天禄光电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在2014年底时增加较多，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苏州天禄光电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率分别为31%、44%、43.52%，其周转率在2.7左右，周转天数在120天~150天左右，其应收账款周转比例增加导致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上升。但公司三个月内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60%以上，一年内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97%以上，应收账款风险小。

###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2015年1月时有大额订单，因此2014年底时有备货，导致存货的增加，周转率下降。

## (三) 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毛利率	13.78%	14.13%	15.19%
销售净利率	2.08%	2.52%	3.58%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2.04%	7.04%	10.42%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4%	7.21%	10.30%

### 1、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存在下降的趋势，销售毛利率略微有

下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下降较多。主要因为母公司其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市场波动，导致成本上升，但是销售价格虽有变动，但是未有对应幅度变动，由此导致毛利率下降。我们查看了客户的主要销售量，销售量未有减少。

## 2、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较多的原因是由于在2014年时，由于期末的应收账款增加较多，由此导致期末计提坏账增加，而在2015年时，由于汇率原因，导致汇兑损失增加的较多，由此导致2015年归属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较多。

## 3、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是市场上为数不多的专业从事导光板及扩散板生产的独立供应商，可全方位覆盖各大面板厂商。公司主要客户为苏州天禄、苏州东显、奥英、韩国FOREVER ASCENT和青岛骐骥，这些客户都是国际大型液晶面板企业例如三星、TCL、海信以及长虹的上游供应商，公司具备大客户优势且与之保持长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在订单获取方面是连续的，企业的业务具有连续性；加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维持在较稳定水平且连续盈利。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0,845.38	17,022,776.85	87,739,92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674.36	-2,039,909.63	-255,03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41,705.98	-40,973,460.61	-74,826,797.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75,021.59	-25,893,252.32	11,757,799.58

### 1、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全部为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主要由各年度期初期末经营性应付款的变动引起。

	2015年1-5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4,347,613.89	14,724,263.74	22,851,205.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61,171.01	3,147,108.11	2,148,499.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97,285.33	16,929,932.91	17,413,301.92
无形资产摊销	49,743.30	119,383.92	119,383.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747.00	-92.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81,428.24	7,502,481.93	9,307,886.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175.65	469,571.76	-322,274.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2,625.11	-15,463,446.31	10,748,456.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06,674.70	-26,532,480.52	15,932,763.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636,520.55	16,098,214.31	9,540,792.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0,845.38	17,022,776.85	87,739,921.93

2013年时经营性应收项目如应收账款等减少了1,593万，即经营活动流入增加了1,593万，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954万，即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减少了954万，存货减少了1,074万，即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减少了1,074万，合计相当于2013年较净利润因为往来款及存货的原因导致经营活动流入增加了3,621万，又因为净利润中不涉及现金流或者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项目如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产减值损失等原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了2,866万元，由此导致整体的2013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了8,774万左右。

在2014年时，主要是由于2014年时经营性应收项目如应收账款等增加了2,653万，即经营活动流入减少了2,653万，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1,609万，即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减少了1,609万，存货增加了1,546万，即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了1,546万，合计相当于2014年较净利润因为往来款及存货的原因导致经营活动减少了1,043万，又因为净利润中不涉及现金流或者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项目如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产减值损失等原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了2,820万元，由此导致整体的2014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了1,702万元。

2015年1-5月，主要是由于2015年5月时经营性应收项目如应收账款等减少了2,161万，即经营活动流入增加了2,161万，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了2,564万，即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了2,564万，存货减少了138万，即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减少了138万，合计相当于2014年较净利润因为往来款及存货的原因导致经营活动减少了265万，又因为净利润中不涉及现金流或者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项目如固

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产减值损失等原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了1,057万元，由此导致整体的2014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了1,167万元。

## 2、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稳定，投入期主要集中在2014年度、2015年1-5月，该两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母公司2015年度收购了两家子公司，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计入了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因此2015年1-5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4年度购进了的固定资产，导致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3、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筹集资金，为资本项目的支出制定了相应的筹资计划，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能满足公司整体经营的需求。

# 六、营业收入情况

## (一)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8,794,092.12	99.82%	584,240,515.77	99.80%	636,248,606.45	99.80%
其他业务收入	368,846.22	0.18%	1,188,854.99	0.20%	1,277,745.68	0.20%
<b>营业收入合计</b>	<b>209,162,938.34</b>	<b>100.00%</b>	<b>585,429,370.76</b>	<b>100.00%</b>	<b>637,526,352.13</b>	<b>100.00%</b>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比较稳定，略有下降，原因是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而产量未有大的变动，导致整体销售收入下降。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料收入，主要为生产导光板、扩散板时剩余的边角料收入。

## (二) 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构成

### 1、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导光板、扩散板、PC建材、照明用

板和其他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导光板	127,485,804.51	61.06%	323,287,371.84	55.33%	311,747,969.74	49.00%
扩散板	57,701,782.57	27.64%	193,411,208.83	33.11%	242,787,961.52	38.16%
PC建材	11,029,764.14	5.28%	29,367,218.66	5.03%	35,914,889.01	5.64%
照明用板	9,212,866.10	4.41%	38,174,716.44	6.53%	45,797,786.18	7.20%
其他	3,363,874.80	1.61%				
合计	208,794,092.12	100.00%	584,240,515.77	100.00%	636,248,606.45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中导光板占比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扩散板的收入的减少。由于市场中TV的主要原材料逐渐由导光板转为扩散板，而且部分低端产品采用国内机器生产的质量较低价格更加低廉的扩散板，且部分厂商的回款信誉不佳，为了保证扩散板的质量及现金流，以及保持低的不良货款率，客户选择放弃部分客户，导致扩散板收入下降，导光板的占比上升。

## 2、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内销	123,406,183.92	59.10%	325,314,835.33	55.68%	323,702,092.59	50.88%
外销	85,387,908.20	40.90%	258,925,680.44	44.32%	312,546,513.86	49.12%
合计	208,794,092.12	100.00%	584,240,515.77	100.00%	636,248,606.45	100.00%

报告期内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渐降低，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韩国BAOS的工厂由韩国搬迁至国内，导致对BAOS的收入降低，因此外销收入占比逐渐降低。

## （三）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材料	161,660,916.19	89.64%	449,931,146.48	89.50%	484,361,957.02	89.58%
人工	1,234,858.16	0.69%	3,438,149.30	0.69%	3,521,988.02	0.65%
制造费用	17,447,612.16	9.67%	49,333,114.55	9.81%	52,817,778.74	9.77%
合计	180,343,386.52	100.00%	502,702,410.33	100.00%	540,701,723.78	100.00%

注：公司材料成本和直接人工成本发生时分别直接计入生产成本下的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成本，其他费用为制造费用。月末将当月的生产成本按照公司成本核算办法进行分配结转产成品成本。成本核算按品种法，将本期领用出库材料，根据品种结转成本，尚未完工的产

品仅保留材料成本。制造费用按当月直接人工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月末采用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产成品出库价格。

### 1、导光板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单位：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材料	107,267,406.29	91.46%	260,828,127.24	91.81%	246,254,751.48	91.71%
人工	617,500.09	0.53%	1,283,629.65	0.45%	1,129,791.23	0.42%
制造费用	9,390,968.77	8.01%	21,990,107.55	7.74%	21,146,519.74	7.87%
合计	117,275,875.15	100.00%	284,101,864.44	100.00%	268,531,062.45	100.00%

导光板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材料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原材料和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99%以上。报告期内整体的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的构成较为稳定，主要是由于整体的技术水平比较成熟，因此整体的结构是比较稳定的。

### 2、扩散板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主营业务成本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材料	37,685,773.45	86.93%	139,456,483.75	87.00%	176,876,194.07	87.63%
人工	400,422.33	0.92%	1,422,355.64	0.89%	1,634,829.73	0.81%
制造费用	5,264,395.14	12.15%	19,410,433.03	12.11%	23,324,991.68	11.56%
合计	43,350,590.92	100.00%	160,289,272.42	100.00%	201,836,015.47	100.00%

扩散板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材料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原材料和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99%以上。报告期内整体的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的构成较为稳定，主要是由于整体的技术水平比较成熟，因此整体的结构是比较稳定的。

### 3、PC建材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单位：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材料	7,458,934.88	87.55%	19,739,884.62	87.91%	24,216,377.16	88.01%
人工	96,743.28	1.14%	218,739.76	0.97%	260,560.01	0.95%
制造费用	963,826.23	11.31%	2,497,055.62	11.12%	3,039,068.08	11.04%
合计	8,519,504.39	100.00%	22,455,680.00	100.00%	27,516,005.25	100.00%

PC建材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材料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原材料和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98%以上。报告期内整体的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的构成较为稳定，主要是由于整体的技术水平比较成熟，因此整体的结构是比较稳定的。

### 4、照明用板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单位：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材料	6,635,789.57	79.40%	29,906,650.87	83.41%	37,014,634.31	86.45%
人工	104,938.02	1.26%	513,424.25	1.43%	496,807.05	1.16%
制造费用	1,616,555.14	19.34%	5,435,518.35	15.16%	5,307,199.25	12.39%
合计	8,357,282.73	100.00%	35,855,593.47	100.00%	42,818,640.61	100.00%

照明用板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材料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原材料和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98%以上。报告期内整体的材料成本占比下降，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照明用板使用的原材料为导光板残次品种，随着技术的成熟，整体材料利用率变高，其材料占比下降，而制造费用占比随之上升。

#### (四) 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近两年一期公司营业毛利和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元)	28,819,551.82	82,726,960.43	96,824,628.35
综合毛利率	13.78%	14.13%	15.19%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13.63%	13.96%	15.02%

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营业毛利下降。近两年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5.02%、13.96%和13.63%，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02%、13.96%和13.6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下降幅度较大，而2015年1-5月与2014年相比，相对较为稳定。

同类行业A股上市公司锦富新材（300128）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同类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5.49%、13.23%和11.35%，两个公司之间毛利率有所差异，主要是由于锦富新材（300128）主要为导光板加工业务，而丰盛广电的主营业务为导光板的生产及扩散板的生产，扩散板的毛利率较高，因此导致两家公司毛利率有所差距。与丰盛广电直接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为群创光电（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481），其2013年度、2014年度的毛利率为11%、9%，整体毛利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群创广电的业务涵盖范围较大，包括LCD液晶监视器、LCD模组等，另外由于其采用的是国际财务报表准则，因此核算存在一定差异，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的各业务毛利状况分析详见以下：

### 1、导光板业务毛利率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导光板	10,209,929.36	8.01%	39,185,507.40	12.12%	43,216,907.29	13.86%

报告期导光板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其所需的国际原材料价格下降较多，客户要求降低销售价格，2014年销售价格降低了3.78%，但是由于国际价格到国内价格的影响需要一定时间，2014年单位成本仅下降了1.83%，导致2014年毛利率下降。2015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客户对产品的规格进行了更改，从3mm~4mm的导光板改为2mm的导光板，而对片数要求未变，导致整体销售量按吨计算是下降的，因此分摊至每吨的固定成本变高，毛利下降。

### 2、扩散板业务毛利率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扩散板	14,351,191.65	24.87%	33,121,936.41	17.13%	40,951,946.05	16.87%

扩散板主要用于制造TV，虽然TV的整体销售在上升，但是由于公司的扩散板的质量较高，部分TV制造商生产低端TV使用国内价格低廉品质较差的扩散板作为替代品，导致扩散板的整体销量逐年下滑，毛利也逐渐下降，但是由于为高端的TV提供元部件，因此毛利率反而在不断的提升。

### 3、PC建材业务毛利率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PC建材	2,510,259.75	22.76%	6,911,538.66	23.53%	8,398,883.76	23.39%

PC建材主要用于阳光房及大型运动场馆的顶棚，该项业务量较少，2014年及2015年度的毛利较2013年度减少了140万左右。该项业务为导光板和扩散板的延伸业务，非公司主要产品，由于导光板业务及扩散板业务的下降，PC建材整体生产量下滑，销售量也下滑，导致毛利下降，毛利率保持稳定。

#### 4、照明用板及其他业务毛利率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照明用板	855,583.37	9.29%	2,319,122.97	6.08%	2,979,145.57	6.50%
其他	523,741.47	15.57%				

照明用板主要是用于制造灯具，报告期内由于在2015年开始自身制造完整灯具，因此部分照明用板用于灯具的制造及销售，导致2015年照明用板的销售量下降。其他为灯具的销售。照明用板业务结合灯具业务的销售及毛利来看，照明用板及灯具业务2015年毛利较2014年度上升了43%。

照明用板及灯具业务是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增长点，公司已经引入生产灯具的喷墨设备，对于生产灯具所需厂房及用地已开始建设，未来将会给公司带来每月约7.5万片的额外销售量，将会成为公司未来的主营产品之一。

###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332,748.65	2.08	14,538,637.17	2.48	14,537,345.94	2.28
管理费用	13,457,636.40	6.44	38,094,429.40	6.52	42,732,188.63	6.71
财务费用	4,367,360.48	2.10	7,668,092.46	1.31	7,147,802.43	1.13
期间费用合计	22,157,745.53	10.62	60,301,159.03	10.31	64,417,337.00	10.12

公司主营业务为导光板、扩散板、PC建材等的制造和销售，客户集中度高，销售费用为运输费，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公司这两类费用支出相对较少。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三项费用中主要为管理费用。

#### (一)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运费	3,692,831.13	1.77	10,766,583.75	1.84	10,289,288.57	1.62
信用保险	122,430.58	0.06	1,938,311.84	0.33	2,890,756.64	0.45

其他	517,486.94	0.25	1,833,741.58	0.31	1,357,300.73	0.21
销售费用合计	4,332,748.65	2.08	14,538,637.17	2.48	14,537,345.94	2.28

2014年度虽然销售收入下降了，但是由于销售量变动不大，而整体每年的物流成本的增加，导致销售费用中的运费金额在2014年度并未下降，反而有所上升。2015年1-5月由于重量下降，所以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下降。此外，由于外销的收入也在降低，导致信用保险费用占收入的总比例降低。

## (二)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高新技术开发费	6,746,515.03	3.23	19,727,399.75	3.38	22,060,328.51	3.47
新产品成果转化 LGP-M	1,799,806.71	0.86	5,945,195.87	1.02	7,787,362.06	1.22
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	2,925,160.00	1.40	7,267,453.62	1.24	7,335,502.93	1.15
其他	1,986,154.66	0.95	5,154,380.16	0.88	5,548,995.13	0.87
管理费用合计	13,457,636.40	6.44	38,094,429.40	6.52	42,732,188.63	6.7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高新技术开发费、新产品成果转化LGP-M及工资福利社保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每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高新技术开发费用的下降，由于近两年公司的主要产品未有大的变化，因此用于高新技术开发的费用也会有所下降，但是仍然在高新技术企业所在的费用比率内。

## (三)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利息支出	2,781,428.24	1.33	7,302,481.93	1.25	8,749,409.06	1.38
利息收入	-151,411.17	-0.07	-662,186.22	-0.11	-633,436.96	-0.10
汇兑损益	1,643,323.50	0.79	723,969.75	0.12	-1,901,655.52	-0.30
担保费、手续费及其他	94,019.91	0.05	303,827.00	0.05	933,485.85	0.15
财务费用合计	4,367,360.48	2.10	7,668,092.46	1.31	7,147,802.43	1.1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是公司生产经营借款及购买商品发生的正常费用。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汇兑损益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美元汇

率的变动引起的。

## 八、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情况

### (一)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收益。

### (二)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7,747.00	92.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400.00	211,100.00	342,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524.39	-600,261.05	-41,950.06
所得税影响额	-2,831.34	62,536.21	-45,141.36
合计	16,044.27	-354,371.84	255,801.01

### 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省专利资助	15,000.00	12,000.00	
优秀企业奖励	30,000.00		
外贸扶持资金	19,400.00		
专利资助	2,000.00	2,000.00	44,000.00
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奖励			74,300.00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127,300.00	224,500.00
商务专项发展资金		19,800.00	
涉外发展服务资金		40,000.00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补助		10,000.00	
合计	66,400.00	211,100.00	342,800.00

### (三)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情况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注 1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 2	7%	7%	7%
教育费附加	注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注 4	2%	2%	2%
企业所得税	注 5	15%、25%	15%	15%
房产税	注 6	1. 2%	1. 2%	1. 2%
土地使用税	注 7	6 元/平方米	6 元/平方米	6 元/平方米

注 1：根据销售额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注 2：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

注 3：按应缴流转税税额 3%计缴教育费附加。

注 4：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注 5：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子公司江苏科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及江苏赛惠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税的 25%计缴。

注 6：按经营用房产余值 70%的 1. 2%计缴。

注 7：按实际使用土地面积乘以 6 元/平米的税率计缴。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国科发火[2008]172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国科发火[2008]362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GF201132000360（取得日期：2011年9月9日，有效期：三年）和GR201432001346号（取得日期：2014年9月2日，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在报告期内母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公司纳税情况说明

证明日期	税务机关名称	证明内容
2015-7-1 5	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纳税户于 2013 年 09 月 11 日未按规定报送证件账簿资料予以简易行政处罚（注 1）；自

		2014年01月01日至2015年07月15日，该纳税户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5-7-1 5	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因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接收简易处罚200元（注2）；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4日，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15-7-2 7	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	纳税人江苏赛惠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7日核准税务登记，截止本证明出具日，能依法按时申报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暂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5-7-2 4	常州市金坛地方税务局	江苏赛惠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至今依法纳税，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5-7-2 7	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	纳税人江苏科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核准税务登记，截止本证明出具日，能依法按时申报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暂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5-7-2 4	常州市金坛地方税务局	江苏科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自2014年至今依法纳税，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注1：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该纳税户于2013年09月11日未按规定报送证件账簿资料予以简易行政处罚，系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报送证件账簿资料，未在每年4月20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被处以罚款100元。鉴于公司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并已进行整改，本次处罚金额较小且已缴足，公司所在地国家税务局也出具了在报告期内除该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情形的证明。

注2：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因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接收简易处罚200元，系公司在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未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由税务机关责令在2014年12月1日前到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办理税务申报，并处以罚款200元。鉴于公司目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并已进行整改，本次处罚金额较小且已缴足，公司所在地地方税务局也出具了在报告期内除该事项外，不存在其他税务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因此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情况。

## 九、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 (一) 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7,654,573.18	16.39	88,427,500.15	19.27	105,769,439.90	23.72
应收票据	2,162,546.00	0.52	832,000.00	0.18	1,200,000.00	0.27
应收账款	153,021,209.29	37.08	175,433,293.81	38.23	145,760,809.26	32.70
预付款项	8,007,281.62	1.94	9,377,720.99	2.05	9,505,187.81	2.13
其他应收款	398,927.85	0.10	196,259.29	0.04	77,318.06	0.02
存货	62,813,441.40	15.22	64,196,066.51	13.99	48,732,620.20	10.93
其他流动资产	3,600,697.37	0.87	349,785.67	0.08	301,318.31	0.07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7,658,676.71</b>	<b>72.12</b>	<b>338,812,626.42</b>	<b>73.84</b>	<b>311,346,693.54</b>	<b>69.84</b>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168.12	17,905.61	15,208.08
银行存款	50,820,679.73	71,086,963.83	96,982,913.68
其他货币资金	16,824,725.33	17,322,630.71	8,771,318.14
<b>合计</b>	<b>67,654,573.18</b>	<b>88,427,500.15</b>	<b>105,769,439.90</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公司的现金储备主要是为了支付日常的零星开支，余额合理。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逐年减少，主要为偿还借款导致现金流出，因此逐年减少。

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信用证保证金。

####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62,546.00	832,000.00	1,200,000.00
<b>合计</b>	<b>2,162,546.00</b>	<b>832,000.00</b>	<b>1,200,000.00</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未发现应收票据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不存在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亦不存在已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265,993.90	100.00	3,244,784.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6,265,993.90	100.00	3,244,784.61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231,067.91	100.00	1,797,774.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7,231,067.91	100.00	1,797,774.10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73,159.74	3.23	2,013,764.5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824,926.54	96.77	2,923,512.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0,698,086.28	100.00	4,937,277.02

##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3个月(含3个月)	94,168,754.89	60.26%	-	94,168,754.89
4个月-1年(含1年)	61,588,908.00	39.41%	3,079,445.40	58,509,462.60
1至2年(含2年)	83,107.03	0.05%	8,310.70	74,796.33
2至3年(含3年)	56,970.27	0.04%	11,394.05	45,576.22
3至4年(含4年)	268,999.47	0.17%	80,699.84	188,299.63
4至5年(含5年)	68,639.25	0.04%	34,319.63	34,319.62
5年以上	30,614.99	0.02%	30,614.99	-
合计	156,265,993.90	100.00%	3,244,784.61	153,021,209.29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3个月(含3个月)	143,077,879.00	80.73%	-	143,077,879.00
4个月-1年(含1年)	33,718,920.39	19.03%	1,685,946.03	32,032,974.36
1至2年(含2年)	64,470.09	0.04%	6,447.01	58,023.08
2至3年(含3年)	269,885.07	0.15%	53,977.01	215,908.06
3至4年(含4年)	69,298.37	0.04%	20,789.51	48,508.86
4至5年(含5年)	0.9	0.00%	0.45	0.45
5年以上	30,614.09	0.02%	30,614.09	-
合计	177,231,067.91	100.00%	1,797,774.10	175,433,293.81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3个月(含3个月)	119,395,649.90	81.88%	-	119,395,649.9
4个月-1年(含1年)	23,278,078.27	15.96%	1,163,903.91	22,114,174.36
1至2年(含2年)	1,117,360.96	0.77%	111,736.11	1,005,624.85
2至3年(含3年)	101,405.27	0.07%	20,281.05	81,124.22
3至4年(含4年)	375,735.51	0.26%	112,720.65	263,014.86
4至5年(含5年)	83,651.84	0.06%	41,825.92	41,825.92
5年以上	1,473,044.79	1.01%	1,473,044.79	-
合计	145,824,926.54	100.00%	2,923,512.43	142,901,414.11

对于导光板业务及部分PS板业务，公司采取赊销的方式进行销售，这些业务

以外的产品，公司采取的是先收款后发货的形式，由此导致了应收账款的产生。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145,760,809.26元、175,433,293.81元和153,021,209.29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86%、29.97%、73.16%。除苏州天禄光电有限公司外，其他客户的回款周期在三个月左右，苏州天禄光电回款周期在4-5个月，因此整体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在40%以下较为合理。我们查看了2015年6-7月的应收账款回款，发现59%的应收账款在2015年5月31日后已收回。

公司2014年应收账款较2013年增加2,967万，主要系：(1)2014年公司新增加了客户苏州东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2012年12月31日成立，至2014年开始正式运营，其刚进入光电领域，2014年底由于对其销售导致2014年的应收账款增加了2,521万元；(2)2014年9-12月时对苏州天禄光电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5,100万左右，由于天禄光电的应收账款回收期在4-5个月，因此该部分导致应收账款增加了651万元。

公司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较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减少了2,241万元，主要是由于(1)苏州东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5月31日的应收账款较201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下降了722万，苏州市昶锦光电有限公司2015年5月31日的应收账款较201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下降了277万，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31日的应收账款较201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下降了388万，合计减少1,386万，主要是由于2015年4-5月的销售量较2015年1-3月有所下滑，又其应收账款回收期在2-3个月，因此在5月底时应收账款有所下降。(2)由于韩国三星的TV生产由韩国改至在中国国内，因此对三星的销售所通过的渠道将会改变，目前还未取得合同订单，因此应收账款减少了788万。

综上所述，2014年较2013年应收账款上涨较快，主要系2014年第四季度市场需求较多，导致相应应收账款增多。2015年1-5月较2014年应收账款下降2,241万，主要系公司4-5月市场需求下降，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1年内应收账款占当年应收账款比例均高于97%，其中3个月内应收账款占比均达到60%。公司应收账款均按照会计政策提足了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风险较小。

(3) 2013年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对苏州三汉电子的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单独计提了2,013,764.59元。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位客户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应收款比例
2015年5月31日	苏州天禄光电有限公司	67,998,452.94	43.51%
	苏州东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98,549.99	11.52%
	青岛骐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618,737.10	9.36%
	奥英(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7,470,346.14	4.78%
	土耳其 VESTEL HOLLAND B.V.	6,025,207.01	3.86%
	合计	114,111,293.18	73.04%
2014年12月31日	苏州天禄光电有限公司	61,941,864.62	34.95%
	苏州东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216,469.19	14.23%
	青岛骐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261,132.70	10.30%
	FOREVER ASCENT-市场部	13,719,863.20	7.74%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417,294.92	5.88%
	合计	129,556,624.63	73.10%
2013年12月31日	苏州天禄光电有限公司	59,873,686.67	39.73%
	FOREVER ASCENT-市场部	19,267,582.08	12.9%
	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14,554,676.68	9.66%
	吴江泰美电子有限公司	7,734,571.91	5.13%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市场部	5,293,950.40	3.51%
	合计	106,724,467.74	70.82%

####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781,462.44	72.20%	8,049,156.41	85.83%	7,364,610.97	77.48%
1-2年(含2年)	953,649.94	11.91%	578,612.13	6.17%	1,254,776.11	13.20%
2-3年(含3年)	577,873.50	7.22%	230,015.12	2.45%	335,496.93	3.53%
3年以上	694,295.74	8.67%	519,937.33	5.55%	550,303.80	5.79%

合计	8,007,281.62	100.00%	9,377,720.99	100.00%	9,505,187.81	100.00%
----	--------------	---------	--------------	---------	--------------	---------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电费、工程款、原材料费用等，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2) 报告期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报告期内无预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5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东方支付平台	非关联方	1,987,219.38	1年以内	关税、增值税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2年：600,000.00元 2-3年：300,000.00元	工程款
江苏电力常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891,476.03	1年以内	电费
江苏全美物流常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693,849.59	1年以内	物流费用
上海众拓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0	1-2年：350,000.00元 2-3年：210,000.00元	工程款
合计		5,032,545.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常州恒通报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1,307.14	1年以内	关税、增值税
江苏电力常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343,063.12	1年以内	电费
香港 GIANT	非关联方	970,071.99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年以内：600,000.00元 1-2年：300,000.00元	工程款
东方支付平台-常州丰盛光电	非关联方	827,652.91	1年以内	关税、增值税
合计		6,382,095.16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江苏电力常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639,987.59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江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78,900.00	1年以内	出口保险费
东方支付平台-常州丰盛光电	非关联方	704,621.02	1年以内	关税、增值税
常州市正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800.00	1-2年：342,000.00元 2-3年：316,800.00元	工程款
苏州工业园区辉煌玛钢制品有限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公司				
合计		4,982,308.61		

## 5、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0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7,116.95	100.00	78,189.10	16.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77,116.95	100.00	78,189.10	16.39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0,287.89	100.00	64,028.60	24.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0,287.89	100.00	64,028.60	24.60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322.18	100.00	55,004.12	41.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2,322.18	100.00	55,004.12	41.57
----	------------	--------	-----------	-------

##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408,627.17	85.64	20,431.36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11,300.00	2.37	2,260.00
3至4年（含4年）	274.34	0.06	82.30
4至5年（含5年）	3,000.00	0.63	1,500.00
5年以上	53,915.44	11.30	53,915.44
合计	477,116.95	100.00	78,189.10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91,798.11	73.69	9,589.90
1至2年（含2年）	11,300.00	4.34	1,130.00
2至3年（含3年）	274.34	0.11	54.87
3至4年（含4年）	3,000.00	1.15	900.00
4至5年（含5年）	3,123.23	1.20	1,561.62
5年以上	50,792.21	19.51	50,792.21
合计	260,287.89	100.00	64,028.60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4,132.40	40.90	2,706.62
1至2年（含2年）	16,274.34	12.30	1,627.43
2至3年（含3年）	3,000.00	2.27	600.00
3至4年（含4年）	3,123.23	2.36	936.97
4至5年（含5年）	13,318.23	10.07	6,659.12
5年以上	42,473.98	32.10	42,473.98
合计	132,322.18	100.00	55,004.12

##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15年5月31日	备用金-戴俊	备用金	122,080.00	25.59
	常州市国税局	出口退税	106,884.57	22.40
	备用金-陈萌胤	备用金	95,521.70	20.02
	备用金-郭辉栋	备用金	23,000.00	4.82
	上海龙珠装饰材料公司	诉讼费注	14,747.19	3.09
	合计		362,233.46	75.92
2014年12月31日	常州市国税局	出口退税	143,765.76	55.23
	顾仲琪	备用金	20,000.00	7.68
	陈向庚	备用金	20,000.00	7.68
	蒋建春	备用金	18,167.73	6.98
	上海龙珠装饰材料公司	诉讼费注	14,747.19	5.67
	合计		216,680.68	83.24
2013年12月31日	顾仲琪	备用金	20,000.00	15.11
	陈向庚	备用金	20,000.00	15.11
	蒋建春	备用金	18,167.73	13.73
	上海龙珠装饰材料公司	诉讼费注	14,747.19	11.14
	孙常委	备用金	12,000.00	9.07
	合计		84,914.92	64.16

注：该诉讼案件为5年以前的诉讼案件，已有判决，对于该部分款项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已对该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经营等无重大影响。

## 6、存货

(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情况：

单位：元

存货明细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原材料	36,500,548.63	58.11%	40,941,347.80	63.78%	32,647,968.17	66.99%
库存商品	23,688,244.82	37.71%	18,692,422.89	29.12%	13,630,405.14	27.97%
包装物	2,624,647.95	4.18%	4,562,295.82	7.11%	2,454,246.89	5.04%
合计	62,813,441.40	100.00%	64,196,066.51	100.00%	48,732,620.20	100.00%

从存货构成看，近两年一期期末公司存货主要是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组成。这主要与生产特点相关。公司主要为以销定产，公司每月根据下月订单采购原材

料，因此原材料占比较大，生产完工后，待客户需要时提交给客户，因此公司保持了一定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包装物构成，2014年末的原材料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2015年1月的时候有大额订单，所以在2014年12月底时需要进行备货。

###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报告期期末存货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 (二) 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固定资产	109,329,263.23	26.49	115,545,874.20	25.18	129,341,292.34	29.01
在建工程	40,000.00	0.01		-		-
无形资产	4,179,259.46	1.01	4,229,002.76	0.92	4,348,386.68	0.98
商誉	1,007,608.00	0.2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8,446.06	0.12	279,270.41	0.06	748,842.17	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054,576.75	27.88	120,054,147.37	26.16	134,438,521.19	30.16

### 1、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67,130,865.08</b>	<b>266,850,190.72</b>	<b>264,190,398.95</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500,796.37	30,425,796.37	29,817,570.51
机器设备	225,790,284.38	225,609,045.06	223,292,474.12
运输设备	3,979,895.69	3,979,895.69	4,507,365.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859,888.64	6,835,453.60	6,572,988.63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57,801,601.85</b>	<b>151,304,316.52</b>	<b>134,849,106.61</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558,972.29	16,979,838.44	15,604,747.52
机器设备	131,650,764.43	125,954,298.36	111,056,681.27

项目	2015. 0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运输设备	2, 816, 995. 87	2, 661, 740. 09	2, 645, 884. 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774, 869. 26	5, 708, 439. 63	5, 541, 793. 59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09, 329, 263. 23</b>	<b>115, 545, 874. 20</b>	<b>129, 341, 292. 34</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 941, 824. 08	13, 445, 957. 93	14, 212, 822. 99
机器设备	94, 139, 519. 95	99, 654, 746. 70	112, 235, 792. 85
运输设备	1, 162, 899. 82	1, 318, 155. 60	1, 861, 481. 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 085, 019. 38	1, 127, 013. 97	1, 031, 195. 0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09, 329, 263. 23</b>	<b>115, 545, 874. 20</b>	<b>129, 341, 292. 34</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 941, 824. 08	13, 445, 957. 93	14, 212, 822. 99
机器设备	94, 139, 519. 95	99, 654, 746. 70	112, 235, 792. 85
运输设备	1, 162, 899. 82	1, 318, 155. 60	1, 861, 481. 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 085, 019. 38	1, 127, 013. 97	1, 031, 195. 0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投资较大，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98%以上。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报告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 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坛厂房设计费	40, 000. 00		40, 000. 00
合计	40, 000. 00		40, 000. 00

截止2015年5月31日，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其他年度期末无在建工程。

### 3、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6,471,606.94</b>	<b>6,471,606.94</b>	<b>6,471,606.94</b>
其中：土地使用权	6,471,606.94	6,471,606.94	6,471,606.94
<b>二、累计摊销额合计</b>	<b>2,292,347.48</b>	<b>2,242,604.18</b>	<b>2,123,220.26</b>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92,347.48	2,242,604.18	2,123,220.26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b>			
其中：土地使用权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4,179,259.46</b>	<b>4,229,002.76</b>	<b>4,348,386.68</b>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79,259.46	4,229,002.76	4,348,386.68

报告期内无计入当期损益和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支出。截止2015年5月31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4,179,259.46元。

### 4、商誉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江苏科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04,024.00		
江苏赛惠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503,584.00		
<b>合计</b>	<b>1,007,608.00</b>		

(1) 公司于2015年3月出资5,500,000.00元收购江苏科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5年3月31日江苏科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4,995,976.00元，由此形成商誉504,024.00元。

(2) 公司于2015年3月出资8,500,000.00元收购江苏赛惠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5年3月31日江苏赛惠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7,996,416.00元，由此形成商誉503,584.00元。

以上商誉合计1,007,608.00元。

### (三)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843,781.42	2,148,499.72			4,992,281.14
合计	2,843,781.42	2,148,499.72			4,992,281.1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992,281.14	3,147,108.11		-6,277,586.55	1,861,802.70
合计	4,992,281.14	3,147,108.11		-6,277,586.55	1,861,802.7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0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61,802.70	1,461,171.01	-	-	3,322,973.71
合计	1,861,802.70	1,461,171.01	-	-	3,322,973.7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政策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进行了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2014年由于苏州三汉有限公司宣告破产，因此公司将对其的应收账款去除收到的赔偿后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并且进行了核销，金额为4,348,759.74元，剩余部分核销为应收各高速公路项目的应收款，由于项目已结束，项目组已解散，应收对方已不存在，因此进行核销。

## 十、主要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

### (一) 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97,902,235.95	49.11	125,592,758.63	50.27	133,769,690.41	59.07

应付账款	83,956,463.82	42.12	108,328,869.56	43.36	72,285,782.43	31.92
预收款项	6,046,945.02	3.03	3,007,501.41	1.20	10,104,130.29	4.46
应付职工薪酬	39,798.00	0.02	40,414.00	0.02	273,319.55	0.12
应交税费	689,785.26	0.35	2,594,913.95	1.04	-177,491.40	-0.08
其他应付款	738,819.98	0.37	310,724.70	0.12	262,455.65	0.1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9,374,048.03</b>	<b>95.00</b>	<b>239,875,182.25</b>	<b>96.01</b>	<b>216,517,886.93</b>	<b>95.60</b>

##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3,382,720.00	41,536,650.00	46,174,539.00
担保借款	30,000,000.00	47,745,100.00	67,436,050.00
短期融资	14,519,515.95	16,311,008.63	20,159,101.41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
<b>合计</b>	<b>97,902,235.95</b>	<b>125,592,758.63</b>	<b>133,769,690.41</b>

### 资产抵押及担保情况：

(1) 2015年3月3日，丰盛光电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人民币12,653,200.00元的编号3240012015AF00000400《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生产线PMMA 1号线为该公司在该行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期限为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10月8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2012年7月12日，丰盛光电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人民币7,500,000.00元的编号D1441270430《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财产为常国用(2008)第变0245489号及常国用(2008)第变0245479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2012年7月13日，丰盛光电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人民币24,500,000.00元的编号D1441270431《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财产为常房权证新字00046262号及常房权证新字00049430号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该两项抵押合同分别为在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19,582,720.00元（美元3,200,000.00元，期限为2014年12月19日至2015年6月18日）、人民币8,800,000.00元（期限为2014年12月3日至2015年7月10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 2015年6月17日，丰盛光电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C1506MG32415926的《抵押合同》，以生产线PMMA 3号线为公司在该行金额为人民币13,159,505.00元（美元2,150,000.00元，期限为2015年6月17日至2016年1月8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2、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1,744,400.24	107,111,685.04	72,002,857.14
1—2年（含2年）	1,941,210.21	1,110,120.66	132,730.07
2—3年（含3年）	237,680.46	73,901.15	126,972.55
3年以上	33,172.91	33,162.71	23,222.67
合计	83,956,463.82	108,328,869.56	72,285,782.43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公司款项。

## 3、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619,848.30	1,625,945.65	7,122,926.59
1—2年（含2年）	76,852.09	182,056.46	2,541,671.37
2—3年（含3年）	153,760.60	1,042,249.88	366,981.46
3年以上	1,196,484.03	157,249.42	72,550.87
合计	6,046,945.02	3,007,501.41	10,104,130.29

(2) 本报告期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 4、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0,414.00	6,485,170.43	6,485,786.43	39,798.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8,554.22	888,554.22	
三、辞退福利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0,414.00	7,373,724.65	7,374,340.65	39,798.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9,283.80	14,743,831.78	14,812,701.58	40,414.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4,035.75	2,043,224.20	2,207,259.95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3,319.55	16,787,055.98	17,019,961.53	40,414.0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54,367.92	5,554,367.92	
2、职工福利费		380,754.08	380,754.08	
3、社会保险费		365,931.43	365,931.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9,330.99	319,330.99	
工伤保险费		28,676.96	28,676.96	
生育保险费		17,923.48	17,923.48	
4、住房公积金	40,414.00	184,117.00	184,733.00	39,79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40,414.00	6,485,170.43	6,485,786.43	39,798.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58,363.91	13,358,363.91	
2、职工福利费		44,250.00	44,250.00	
3、社会保险费	69,851.80	887,089.87	956,941.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974.29	730,157.73	788,132.02	
工伤保险费	6,598.64	97,518.31	104,116.9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生育保险费	5,278.87	59,413.83	64,692.70	
4、住房公积金	39,432.00	450,112.00	449,130.00	40,41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16.00	4,016.00	
<b>合计</b>	<b>109,283.80</b>	<b>14,743,831.78</b>	<b>14,812,701.58</b>	<b>40,414.00</b>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27,851.67	827,851.67	
2、失业保险费		60,702.55	60,702.55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888,554.22</b>	<b>888,554.22</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52,833.59	1,903,658.74	2,056,492.33	
2、失业保险费	11,202.16	139,565.46	150,767.62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164,035.75</b>	<b>2,043,224.20</b>	<b>2,207,259.95</b>	

## 5、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52,448.45	-3,508,813.88
企业所得税	507,547.15	1,793,227.49	3,091,871.41
城建税	68,475.98		5,136.94
教育费附加	48,911.42		3,669.25
房产税	0.01	84,433.06	83,155.78
土地使用税		59,961.30	59,961.30
个人所得税	46,996.00	46,996.00	46,996.00

印花税	17,854.70	36,386.00	40,531.80
防洪保安基金		321,461.65	
合计	689,785.26	2,594,913.95	-177,491.40

2013年底应交税费较少，且为负数，主要是由于2013年部分采购的进项税尚未进行抵扣，此外，2013年底的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2014年多130万，主要是由于13年利润总额较14年利润总额多1000万，导致2013年应交所得税较多，而2015年5月31日应交所得税费用较少主要是由于仅计提了2015年4-5月的所得税，因此应交所得税金额较小。

## 6、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84,947.73	144,694.05	204,853.11
1-2年（含2年）	7,048.60	121,232.11	4,772.82
2-3年（含3年）	4,827.46	4,772.82	12,804.00
3年以上	41,996.19	40,025.72	40,025.72
合计	738,819.98	310,724.70	262,455.65

(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保险费。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项。

(3) 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2015年5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常州分公司	629,305.37	1年以内	应付保险费
合计	629,305.37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常州分公司	202,474.36	1年以内 97,038.46 元, 1-2 年 81,000.00 元, 3 年以上 24,435.90 元	应付保险费
合计	202,474.3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常州分公司	105,435.90	1年以内 81,000.00, 3 年以上 24,435.90 元	应付保险费
合计	105,435.90		

## (二) 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专项应付款	9,960,000.00	5.00	9,960,000.00	3.99	9,960,000.00	4.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60,000.00	5.00	9,960,000.00	3.99	9,960,000.00	4.4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在 5%以下，全部为专项应付款，为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大尺寸平板显示用微结构导光板的研发及产业化)。

### 1、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大尺寸平板显示用微结构导光板的研发及产业化)	9,960,000.00	9,960,000.00	9,960,000.00
合计	9,960,000.00	9,960,000.00	9,960,000.00

根据合同，项目实施期：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 20 日，由于公司的销售指标未达到验收标准，公司向科技局提出申请，将项目实施期延长一年，预计将在 2015 年 10 月份进行项目报批验收。

##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52,539,354.60	52,539,354.60	52,539,354.60
盈余公积	18,235,310.52	18,235,310.52	16,762,884.15
未分配利润	62,604,540.31	58,256,926.42	70,005,08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379,205.43	209,031,591.54	219,307,327.80
少数股东权益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213,379,205.43</b>	<b>209,031,591.54</b>	<b>219,307,327.80</b>

公司在挂牌前不存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且尚未行权完毕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对资本公积和各期利润的影响情况。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香港金马特、常州宝鸿、钟山公司、常州联盛，该等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

吴昊、吴龙平为父子关系，且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因此，吴昊、吴龙平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前述二人为公司的关联方。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形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长吴龙平分别持有常州联盛和常州源丰各 61.25%的股权；公司董事吴昊持有常州金马特 95%的股权；公司独立董事蔡桂如持有江苏嘉和利 50%的股权。常州联盛、常州源丰、常州金马特、江苏嘉和利为公司的关联方。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任职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它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详见本转让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七、（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赛惠斯、江苏科昇为公司关联方。

### 4、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1）吴昊控制的其它企业：常州金马特，吴昊持有常州金马特 95%的股权；马特投资有限公司，吴昊持有马特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2）吴龙平控制的其它企业：常州联盛和常州源丰，吴龙平分别持有常州联盛和常州源丰各 61.25%的股权。

上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吴龙平（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海忠（董事）、蒋志蔚（董事）、干惠莉（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昊（董事）、梁海锦（董事）、李鹰（董事）、吴石山（独立董事）、蔡桂如（独立董事）、周旭东（独立董事）、陈强（独立董事）。

公司监事：宫蓓（主席）、孙爱兵（监事）、陈向庚（职工监事、生产质量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龙平（董事长兼总经理）、葛伟新（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干惠莉（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桂茹（财务负责人）。

香港金马特，董事：吴昊（董事）。

常州宝鸿，董事：徐超（执行董事）；监事：魏盖杰。

钟山公司：董事：蔡飞云（董事）、黄宏亮（董事）、赵友平（董事）、于东（董事）、陈捷（董事）

常州联盛：董事：吴龙平（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向庚（董事）、干惠莉（董事）；监事：陈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龙平（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述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前述人员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二）关联交易

### 1、报告期内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报告期内无关联方资金往来

（3）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详见本转让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九、（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了担保。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相关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但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不满 1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满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1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或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六条

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报告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报告，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根据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根据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根据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本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根据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重新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本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 （1）《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使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二)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三)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遵守如下规定：(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关联交易管决策制度》第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

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中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

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合法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方案》, 同意按照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25元(含税)进行利润分配。

201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方案》, 同意按照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3125元(含税)进行利润分配。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 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

## 十六、风险因素

### (一) 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导光板和扩散板主要供应给液晶面板产业链中游的背光模组厂商, 最终组装成为液晶显示器或LED液晶电视。因此公司所处的细分光学光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波动与终端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具有联动性。从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现状来看, 行业具有明显的经营周期性, 同时受到宏观经济、季节、消费者偏好等诸多因素影响。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系元器件配套行业, 产品用途专业化, 与下游产品

基本保持一一对应关系，下游产业的产品生产和销售的任何变化，都可能影响元器件配套行业，引起相应的波动。因此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下降，现金流入减少的风险。

## （二）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导光板和扩散板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进口光学级 PMMA 原料，该等原料的生产目前主要掌握在跨国企业手中，国内生产商的 PMMA 各方面参数指标尚且无法达到产品生产要求。因此，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依赖进口，同时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较集中，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向前三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5.07%、81.45% 和 81.08%。因此，短期内若主要供应商不能持续供货，或者直接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成本产生较大影响时，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 （三）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 1、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2014年9月2日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为GR201432001346，有效期为3年，故公司2014、2015、2016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实际所得税费用	382,439.13	3,723,444.76	5,441,370.87
按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	637,398.56	6,205,741.27	9,068,951.45
所得税费用差额	254,959.43	2,482,296.51	3,627,580.58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5.39%	13.46%	12.82%

注：法定税率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按照25%计算

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5月公司因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82%、13.46%和5.39%。如果国家未来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者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满后未能顺利通过复审，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49.12%、44.32%、40.90%。公司出口业务享受国家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自2009年6月1日起本公司部分一般贸易及进料加工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率提高至13%。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出口应退税额分别为2,628,305.78、3,756,360.80和645,903.19，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3.66%、20.36%和9.29%。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出口退税率下调，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于外销的占比较大，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外销收入分别为312,546,513,86元、258,925,680.44元、85,387,908.20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49.12%、44.32%、40.90%。公司的外销业务均以美元结算，若人民币汇率升值，一方面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价格提高，会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将产生汇兑损失，导致财务费用增加，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五) 专业人才及团队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在研发、生产以及售后的过程中，对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依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素质以及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关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创新力强的人才队伍，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并采取了技术人员间接持股等激励措施，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但仍然存在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因其他原因流失的风险。

## (六) 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利润水平及收入呈现下降趋势。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5.19%、14.13%、13.78%，

毛利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37,526,352.13元、585,429,370.76元、209,162,938.34元，营业收入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未来随着导光板行业竞争的加剧，加上材料成本、劳动力成本的上升等因素，公司毛利率及收入可能出现持续下降风险。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期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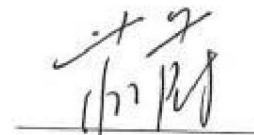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吴龙平



周海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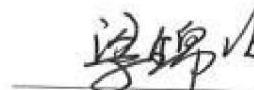
蒋志蔚



干惠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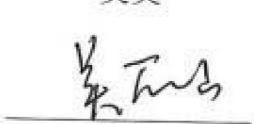
吴昊



梁锦海



李鹏



吴石山



蔡桂如



周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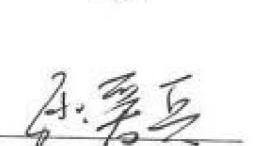


陈强

全体监事签字：



宫蓓



孙爱兵



陈向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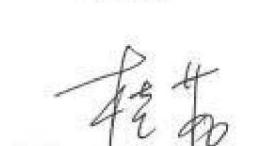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葛伟新



干惠莉



桂茹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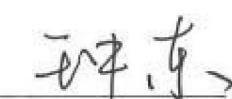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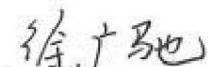
姚文平

项目负责人：



王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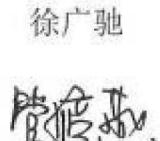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徐广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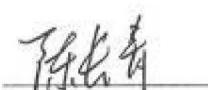
李立昊



管婷燕



傅涛



陈长青



###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李举东

经办律师：

张晨

王会超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5年9月8日

#### 四、会计师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彩斌

张彩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

戴伟忠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8日



##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